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請由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之台大後門進入新聞所）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新聞諮詢委員會成員變動：(一)孫友聯、陳怡如請辭；(二)增聘王幼玲、陳耀祥、謝國清、邱雅青。

參、討論議題

- 一、相關來函、諮詢委員提案及民眾申訴意見處理：

**案由一**，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來函，申訴中天電視臺新聞節目扭曲事實。

（函文與中天回覆意見表如附件一，P.1~5）

**案由二**，

（一）富邦金控三次來函主旨：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102年6月20日至7月3日、7月4日至7月11日、7月18日至7月25日)針對本金控持續進行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敬請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詳細內容如附件二，P.6~168。第一次來函P.6~83，第二次來函P.84~141，第三次來函P.142~168）

（二）中天回覆富邦金控函文及中天意見回覆意見表如附件三，P.169~194

**案由三**，NCC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頻道於製播重大社會新聞時，報導方式有欠妥適等意見。（詳細受理陳情案件共 24 件，申訴案件中有提到頻道名稱摘要如下，未提到頻道名稱的申訴案件會中一併集思廣益。函文與頻道意見回覆表詳細內容如附件四，P.195~217）

第 1、5 案(P.196~197)，TVBS 新聞台。

第 10、17 案(P.202、209)，東森新聞台。

第 11、15、21、22 案(P.203、207、213~214)，中天新聞台。

第 18、19、20、24 案(P211~212、216)，三立新聞台。

**案由四**，近日新聞頻道製播「洪仲丘案」引發各界關注，媒體在報導之篇幅，及與案情發展之關連性、專業性，是否已充份善盡媒體責任，提請討論。

(相關文章標題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五，P.218~223)

(一)「洪案」開講 20 天 彭華幹：快崩潰了

(二)媒體瘋追洪仲丘案 警大教授葉毓蘭：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三)嚴長壽：電視台變洪案法官

(四)九把刀：與其批名嘴 不如要曹學弟好好辦案

(五)洪案起訴 18 人 黃達元：輿論發揮功能

(六)白衫軍相挺 洪母感動要勇敢

**案由五**，NCC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媒體播報「颱風」訊息相關意見。

(詳細內容如附件六，P.224~225，此函非指單一頻道，針對各新聞台，會中一併集思廣益)

**案由六**，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案例與頻道意見回覆如附件七，P.226~228，提到頻道名稱如下)

第一案，民視新聞台。

第二案，TVBS 新聞台。

第三案，壹電視新聞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2)

附件：

主旨：本會接獲來函申訴中天新聞台，請 貴會惠予回覆。

說明：

三、申訴內容詳見附件，請 貴會參考惠覆。

正本：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 申訴：中天電視臺新聞節目扭曲事實

## NCC 應依《衛廣法》嚴懲

主旨：檢舉中天新聞節目嚴重失實，自律和內控機制再度失敗，請求 NCC 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嚴正處理。

一、中天新聞臺已訂有新聞自律原則和涉己事務原則，新聞報導必須正確真實，符合比例原則。但是，中天新聞臺之報導不斷違反自律原則，報導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侵害閱聽人權益之事項已有多起。

二、NCC 今年四月依法進行中天電視臺評鑑，已要求其就涉己報導原則和倫理委員會等自律功能加以落實並限期改正。

三、然而，6月24日「901反媒體壟斷聯盟」舉行「堅持『反媒體壟斷立法』的最後一哩路」記者會，中天新聞派記者全程在場錄影並提問，明知聯盟對媒企分離原則之主張，惟竟惡意在新聞報導中扭曲事實，作出錯誤不實報導，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其相關規範。（其報導不實之說明對照表，請見附錄）

四、中天電視臺無視新聞自律之規範，一再惡意報導不實，恐已喪失作為媒體公器之資格；NCC 應依衛廣法第三十六條加重罰款，並進而依第六條撤銷其執照，以免其一再侵害閱聽人權益。

## 附錄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法條

### 第六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1. 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2.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3.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 附錄二：中天電視臺報導不實內容對照表

除附上中天報導之逐字稿和 901 聯盟代表施俊吉教授對「媒金分離」法條所作之當場發言逐字稿，並說明以下三點：

一、6月24日「901反媒體壟斷聯盟」舉行「堅持『反媒體壟斷立法』的最後一哩路」記者會，陳曉宜是聯盟總召集人，聯盟對於「媒金分離」的立法主張由施俊吉教授說明（已清楚說明，媒金分離條款要求「改正現況」適用於現在所有媒體，就是回溯條款。

二、陳曉宜為聯盟代表，聯盟在記者會之發言即代表她作為會長之立場。中天主播卻做不實報導指：「陳曉宜她也主張媒金分離不需要回溯」；同時，施俊吉教授之發言也完全不同於中天主播的報導：「陳曉宜加入的 901 聯盟解釋反壟斷法草案，認為媒金分離不需回溯」。中天新聞報導嚴重失實，並進而做人身

攻擊指陳為「黑手」及「雙重標準暗挺自家人。」等等。

逐字稿如下：

中天新聞影音	901 聯盟影音
<p><a href="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3v131789.html">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3v131789.html</a></p> <p>主播： 目前法案已經通過了立法院的初審，其中媒金分離原則多數立委表態支持並且要求溯及既往才會符合公平正義，但是 901 反壟斷聯盟召開記者會認為媒金分離不需要回溯，遭到立委這個批評呢對法律不夠了解而反壟斷聯盟當中有這位自由時報撰述委員身份的記協會長陳曉宜她也主張媒金分離不需要回溯被前立委邱毅質疑，陳曉宜的動作呢是在護航自由時報還有聯邦銀行，邱毅批評這是林榮三藉由陳曉宜把黑手伸了進來。 NS：信守承諾 完成立法 OS：跟著 901 反壟斷聯盟一起喊口號，記協會長陳曉宜這回沒站上第一線只拿著拒絕壟斷的牌子默默著站在一群學者後方，雖然動作刻意放輕，但陳曉宜同時擁有自由時報撰述委員的身份想不顯眼都難。</p>	<p>0624 施俊吉發言稿（以媒金分離為主）</p> <p>當它通過那天開始，台灣的媒體事業，只要有媒金分離事實要必須依法改正，何須回溯，這個法有個回溯條款，在第十八條，這條是針對在過去媒體整合案，違反整合的管制紅線，也就是這個法的第十三條的管制紅線，違反這個管制紅線他要進行回溯，這個法所立定的時候，九零一反媒體壟斷聯盟，所堅持的是要回溯到 NCC 成立的那天，開始算起，從民國 95 年二月開始，凡是曾是准許他結合，但是違反第十三條的管制紅線，例如：中時集團併中嘉，這違反現在第十三條的管制紅線，而且在回溯期間之內，所以如果這個法通過了，如果回溯到民國 95 年生效的話，那麼中時就</p>

NS：陳曉宜（記協會長、自由撰述委員）：如果這樣的一部法案含沒有辦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話，我不知道立法院還有什麼法案可以通過。

OS：陳曉宜刻意不提煤金分離溯及既往或許顧慮的是聯邦銀行跟自由時報的關係，但就算嘴上不說以自由時報撰述委員兼記協會長身份出席記者會，早就被質疑，雙重標準暗挺自家人。

NS：邱毅（前立委）：陳曉宜她本身就是自由時報的人啊，那你怎麼知道他背後有沒有林榮三這隻黑手呢？也有可能是林榮三要她講的啊。

OS：真要落實反壟斷，煤金分離溯及既往才算公平，陳曉宜身為記協會長，卻公私不分，眼裡只有反旺旺，忘了擁有台視股權，掌控天外天有線的聯邦自由體系也是媒體巨獸。

NS：邱毅（前立委）：怎麼有人還會大喇喇的出來以記協會長的身份出來講這種話呢？出來呼籲說反媒體壟斷法，然後去保護了他背後的大老闆林榮三，所有的記者應該串連起來共同發表一個聲明嘛，不承認這樣的記協的理事長的（畫面中誤植為會長）存在，或者要求這個記協的理事長（畫面中誤植為會長）從此閉口。

OS：陳曉宜加入的 901 聯盟解釋反壟斷法草案，認為煤金分離不需回訴，立委搖搖頭，認為論點不公。

NS：楊麗環（國民黨立委）就是……不公平嘛，我簡單講就是說，額...抓固定的某幾個，然後放掉哪幾個。

NS 李貴敏（國民黨立委）：因為有公共的利益的關係，他必需要回溯到他才能夠達到這樣的公共利益。

OS：煤金分離不溯及既往，等於變相獨厚富邦金跟聯邦銀，反媒體壟斷難道只選擇性，反一半，遇見“雙邦”卻視而不見，雙重標準的主張，叫人如何信服。中天新聞綜合報導。

不能併中嘉了，不管他有沒有那些停止條件，這是回溯結合。

煤金分離今天所講的是，煤金不可以合一，就像是一夫一妻制今天立法，今天如果現在有三妻或是二個，就是算重婚最，就要改正回來，這個是煤金分離的真象，

旺旺中時集團，顯然是個烏賊戰術，在混淆社會視聽，

愈是到關鍵的時刻，反動的力量就愈會愈集結起來，從各各角度挑出他最搞不清楚的問題，不斷攻擊你，我們所要堅持的是，這個法已經到了最關鍵的時刻，我們堅持要完成最後一哩路。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意見回覆表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來函，申訴中天電視臺新聞節目扭曲事實。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中天新聞在了解 NCC 制訂反壟斷法草案時，有律師、立委跟中天新聞說此草案在媒金分離部分並未溯及既往，意即僅追溯到 NCC 成立的民國 95 年，中天新聞記者了解到此一論點後做相關追蹤報導。

就在 901 聯盟開記者會時，中天記者於是也向相關受訪者訪問這樣的問題主要是針對媒金分離追溯時效在做探討，

「追溯到民國 95 年」？「追溯到民國元年」？在聯盟裡也有不同的立場。

而中天新聞認為既是媒金分離，應嚴格比照黨政軍退出媒體，設落日條款。

且攸關媒體產業的健全發展。

記協陳曉宜的身分是有被討論的，包括有立委的批評。

中天記者是針對媒金分離制度採訪其意見並報導。

感謝媒觀和陳曉宜的來函指教，中天新聞亦虛心接受批評。

致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評議委員會  
新聞自律委員會  
新聞諮詢委員會

主旨：中天新聞台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各節新聞針對本公司連續且大篇幅之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亦未向本金融查證或為平衡報導；「台灣顧問團」節目(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亦連續發表不實評論內容，不僅損害本金融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敬請 貴會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說明：

一、中天新聞台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各節新聞針對本公司連續且大篇幅之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亦未向本金融查證或為平衡報導；「台灣顧問團」節目(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亦連續發表不實評論內容，詳見附件(側錄中天新聞及台灣顧問團節目 DVD，中天新聞台不實新聞摘要表及富邦金控澄清說明，「台灣顧問團」不實內容及富邦金控澄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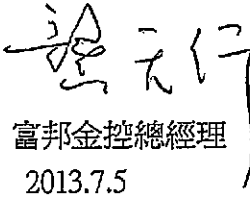
二、有關北銀購併案之始末，過去幾年以來，本金融已多次發佈新聞稿說明；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之過程，係經過台灣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才為之，且主管機關也有公告。

中天新聞台不但未善盡查證責任，且全部新聞報導均未向本金融求證，即進行背離事實之錯誤報導，嚴重影響本金融之聲譽，且有違新聞專業之平衡報導原則。

三、中天新聞台連日以來之不實新聞報導，以及「台灣顧問團」節目持續發表不實評論內容，不僅損害本金融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



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為維全體閱者知的權利以及新聞言論的良善秩序，本金控特函提出本申訴，敬請 貴會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富邦金控總經理  
2013.7.5

## 【附件一】富邦金控澄清說明

### (A)

- (1)台北銀行在 2002 年以「公開招親」，共計有富邦金控、國泰金控、元大京華證券、中信金控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參與搶親，最後以「價高者得標」，過程公開透明，並非「馬政府奉送」。
- (2)2002 年 8 月，富邦金控以最高價得標，宣佈合併台北銀行，當時富邦金控淨值 1,105 億元，遠高於台北銀行淨值 458 億元，絕非「以小富邦吃大北銀」。
- (3)北銀購併案係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後經監察院、檢調等各單位多次調查均認無違法之虞，更加證明本案併購過程合法合規，與政商關係無關。
- (4)富邦金控在購併台北銀行後，積極發展銀行業務，現台北富邦銀行更成為國內淨值第二大民營銀行，淨值成長達 1,170 億元，而富邦金控穩定的配息及股價增值，已為台北市政府和全台北市市民帶來豐碩投資效益，為迄今唯一並成功之金融業民營化案例，北市府絕非「賤價出售」北銀。
- (5)以上有關北銀購併案之始末，過去幾年以來，本金控已多次發佈新聞稿說明。中天新聞台未善盡查證責任，且全部新聞報導均未向本金控求證，即進行大篇幅報導，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且有違新聞專業之平衡報導原則。

### (B)

- (1)富邦金控於 2003 年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購併香港之港基銀行（後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後於 2008 年，富邦金控依照相關法令，亦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始由金控旗下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本次投資完全合法合規，此案為台灣金融機構參股大陸銀行之首例，也為其後 ECFA 兩岸金融開放奠定基礎。
- (2)富邦金控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是在合法的前提下(取得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所進行創新的版圖拓展策略，中天報導中所謂「公然違法」、「偷跑」、「不理政府管制」等，完全與事實不符。
- (3)以上有關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之過程，係經過台灣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才為之，且主管機關也有公告。中天新聞台未善盡查證責任，且全部新聞報導均未向本金控求證，即進行背離事實之錯誤報導，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且有違新聞專業之平衡報導原則。



- 1.太設集團於 2000 年時，以 SOGO 股票為擔保向本金控旗下富邦銀行(現為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其後，太設集團曾因財務困難遭銀行團債權人會議要求收回貸款時，富邦銀行並未緊縮對太設集團的放款。在 2002 年 9 月貸款到期時，質押擔保的 SOGO 股票持有人太流公司要求依借款合同代償，富邦銀行始依約准予太流公司代償並取回質押的 SOGO 股票。因此，中天新聞台報導中所謂「富邦抽 8 億銀根，太設章家痛失 SOGO」，並非事實。
- 2.報導中引述張甄薇小姐的談話：「太平洋章家還有富邦蔡家，他們幾個人是世交，是公子哥兒啊，幾個人是天天在一起的喔，最後為什麼連八億都不伸手？他(富邦蔡家)可能覺得他們太平洋章家希望在 SOGO 百貨的經營權上占有一席之地，那條件談得不如預期…」上開內容均與事實不符。蓋章啓明先生與蔡明忠先生相識多年一向友好，但兩人並非公子哥兒，也未天天在一起，此一言論不僅與事實不符，且有貶損兩人名譽之嫌。另，張小姐指稱「當時富邦蔡家與太平洋章家就 SOGO 百貨之經營權條件談得不如預期…」更是子虛烏有之錯誤言論。
- 3.章啓明先生針對該報導已向中天新聞台提出澄清函，如附件。

## 函

主旨：為就貴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有關「富邦抽 8 億銀根 太設章家痛失 SOGO」報導部分偏離事實，謹特予澄清以正視聽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貴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長期關注「SOGO 經營權爭議」案件，過去並以客觀公正立場就該案是非曲直予以針砭，本人至感敬佩！
- 二、惟「中天新聞台」旨揭有關「富邦抽 8 億銀根 太設章家痛失 SOGO」報導（下稱「上開報導」），其內容部分與事實不符，恐有礙社會視聽，並損及太設集團、富邦集團、蔡明忠先生及本人之名譽，謹特此澄清如下：

（一）查上開報導指出：將近十年前，太設章家失去了太平洋 SOGO 百貨，而如今也傳出了當年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就是一張 8 億元的富邦銀支票到期…跟章家合作的寒舍集團的創辦人蔡辰洋原本認為，他的堂弟富邦銀董事長蔡明忠應該會願意來展延一些時日，但沒有想到在利益的選擇之下，最後富邦選擇抽銀根，導致章家正式失去了太平洋 SOGO，這樣的結果也讓章家非常的感慨…等語。經查：

太設集團於 91 年 9 月 30 日確有新台幣 8 億元之融資借款到期，惟當時太設集團就該融資借款已向富邦銀行正式申請展延，並初步獲得同意。惟太設集團痛失太平洋 SOGO 經營權，實係因當時李恒隆代表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流通公司」）向富邦銀行聲稱係該融資借款擔保品（即約佔當時太平洋 SOGO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 之股票）之利害關係人並要求就該融資借款為代償、另於同年 10 月 1 日委請寰瀛法律事務所古嘉諄律師等人在各國內大報刊登廣告，強勢要求富邦銀行同意太平洋流通公司代償並取走前述擔保品、甚與遠東集團及前總統陳水扁第一家庭成員介入所致，因此上開報導所稱：「最後富邦選擇抽銀根，導致章家正式失去了太平洋 SOGO」等語，容有部分與事實不符之

處，核有釐清之必要。

- (二)再者，上開報導引述資深財經記者張甄薇小姐談話指出：「太平洋章家及還有富邦蔡家，他們幾個人是世交，是公子哥兒啊，幾個人是天天在一起的喔，最後為什麼連八億都不伸手？……他（富邦蔡家）可能覺得他們跟太平洋章家希望在SOGO百貨的經營權上占有一席之地，那條件談得不如預期…」等語，則均非事實，尤有澄清並正視聽之必要。蓋以：本人及蔡明忠先生於商場相識多年，一向友好並互相敬重雖為事實，惟本人及蔡明忠先生絕非公子哥兒，亦並未天天在一起，是前述張姓記者所言，不僅與事實不符，甚有貶損本人及蔡明忠先生名譽之嫌。另張姓記者指稱斯時富邦蔡家與太平洋章家就「SOGO百貨的經營權條件談得不如預期」乙節，更係子虛烏有，亟需澄清以正視聽。
- (三)最後，上開報導於公開播送前，未曾徵詢本人意見，卻援用本人過去受訪之資料畫面，並造成外界誤認上開報導之旁白係引述本人於公開播送前直接受訪之發言，實亦並非洽當，亦有澄清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謹就貴公司上開報導部分與事實不符之處予以澄清，並期貴公司「中天新聞台」能予以更正；並持續秉持公義立場，就遠東集團未經合法實地查核即與李恒隆密謀所導致之「SOGO經營權爭議」未來發展予以檢視及針砭，俾為太設集團及數萬名股東所年來所受之委屈發聲，並有效發揮「第四權」之功能是禱。

章 啟 明



正本收件者：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先生  
副本收件者：中天新聞台朱總監緻恩、賴主任慶美、中國時報王社長美玉、蔡明忠先生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4 日

【富邦金控聲明稿】

富邦金控嚴正駁斥近來有關「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案之不實言論

富邦金控今日發表嚴正聲明指出，針對近來部分人士針對2002年「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案，因錯誤觀念、引據失誤而提出之不實言論，甚至毫無邏輯及非理性之抹黑指控，使得富邦金控的商譽受損，形象遭到污蔑，本公司深表遺憾，並鄭重聲明如下：

一、台北銀行採取「公開招標」，過程公開透明，在五家金融機構參與投標的激烈競爭下，最後富邦金控以最高價格及最有利條件得標(富邦金控以每股36元合併台北銀行，高於第二高出價之國泰金控的每股35元)，本案實為台灣金融購併案之典範，絕非「量身訂做之黑箱作業」。

外界部分人士指稱「北銀合併案是針對富邦量身訂做的」，此全然為蓄意抹黑之不實指控。查北銀合併案採「公開招標」之方式，過程公開透明。

本公司於2002年5月接獲北銀財務顧問高盛證券之邀請後，表達有合作意願並簽訂保密協定。2002年7月，高盛證券通知本公司提出具約束力的合併條件建議書。2002年7月19日，本公司提出最後建議書。2002年8月7日，本公司被告知以最高價格及最有利條件得標。2002年8月8日，北銀及富邦金控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合併案，並於簽約後舉行記者會。2002年12月23日，雙方完成法定程序，北銀正式成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二、合併當時富邦金控的淨值及市值均遠高於台北銀行，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絕非「以小併大」。

外界部分之士指稱「富邦銀行併台北銀行是以小併大」，此為完全謬誤之言論。查合併台北銀行的主體為富邦金控而非富邦銀行。以2002年6月30日之財報數字來看，富邦金控的淨值為1,012億元、市值為1,830億元；台北銀行的淨值為456億元、市值為598億元，富邦金控的淨值及市值均遠高於台北銀行，顯見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絕非「以小併大」。

三、在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後，台北市政府持股之市值大幅增加，顯見外界部分人士指稱「北市府賤售台北銀行」，是完全謬誤的不實言論。

在合併前北市府持有台北銀行股權之市值約為261億元(2002年6月均價)；在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後，台北市政府持有富邦金控股權之市值最高曾

## 富邦金控

達 593 億元(2011 年 8 月 1 日)，最近(2011 年 Q4)為 409 億元，北市府持股之市值大幅增加，顯見本合併案對台北市政府具有正面效益，絕非「賤售北銀」。

此外，在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後，台北市政府持有富邦金控股票，自 2003 年至 2011 年配發現金股利合計達 129.7 億元，為市庫挹注了相當豐厚的收益。

四、為維護本公司的聲譽與形象，以及數十萬股東之權益，對於外界部分人士毫無根據發表「以小併大」、「黑箱作業」、「賤售北銀」等諸多不實言論，所造成本公司形象受損及商譽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附件三】

發佈日期：2011年12月21日

【富邦金控聲明稿】

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鄭重澄清：富邦金控與馬市長之餐敘，確為三次(其中一次富邦僅為陪客)，且時間點均在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合併案簽約之後。部分人士指稱「馬英九曾在2002年8月8日與富邦餐敘」為蓄意曲解、子虛烏有。

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今日發表聲明指出，近來外界部分人士針對2002-2003年富邦金控與馬市長之三次餐敘，提出諸多張冠李戴之不實言論，甚至蓄意扭曲本人之發言，特此鄭重澄清如下，以正視聽；

一、富邦金控與馬市長餐敘確為三次，其中由富邦作東兩次，另一次富邦是陪客，且時間點均在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合併案簽約(2002年8月8日)之後。

三次餐敘時間與地點簡述如下：

- (1)2002.9.16：富邦作東，慶祝本合併案簽約完成。地點在富邦產險大樓12樓之招待所，陪客包括高盛證券人員及北市府副市長等人。
- (2)2003.2.27：高盛證券作東，慶祝合併交易完成。地點在信義富邦住戶聯誼廳，富邦僅為陪客。
- (3)2003.8.11：本合併案簽約滿周年，富邦作東邀宴，地點在信義富邦住戶聯誼廳，陪客包括高盛證券人員及其他金融界人士。

二、部分人士昨日以中央社2003年10月1日的報導指出，「根據富邦發言人龔天行的說法，馬英九曾在2002年8月8日與富邦餐敘」，本人在此鄭重澄清，此為不實之說法。

查本公司曾在2003年10月1日發佈聲明稿，新聞稿原文為「富邦金控強調，馬市長雖曾與富邦高層主管聚餐，但性質僅為單純聊天餐敘，並未觸及任何公務，聚餐時點在去年8月8日富邦金宣佈與台北銀行合併之後，外界有關馬市長頻繁進出「富邦招待所」的不當揣測和聯想，均非事實」。

本公司在該聲明稿中已明確表示「聚餐時點在去(2002)年8月8日富邦金宣佈與台北銀行合併之後」，一句到底，沒有任何逗點。而中央社報導中在8月8日的後面多加了逗點，可能造成外界之蓄意曲解。因此有關指稱「馬市長在2002年8月8日與富邦餐敘」之說法，均為不實之言論。



三、部分人士亦指出，「富邦與台北銀行真正合併契約簽訂日期是 93 年 9 月 8 日，因此富邦宴全部都是在 93 年 9 月 8 日合併契約簽訂之前發生」，此亦為全然錯誤之言論。

查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合併案之簽約日為 2002 年 8 月 8 日，之後並舉行記者會，各大媒體均有大幅報導。2002 年 12 月 23 日，雙方完成法定程序，北銀正式成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因此，自 2002 年 12 月 23 日起，富邦金控旗下同時有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兩家子公司，經過兩年緩衝期後，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在 2004 年 9 月 8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兩家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此為金控旗下兩家子公司之內部合併，並非部分人士所指稱之「富邦與台北銀行真正合併契約簽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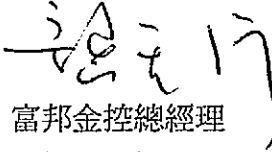
致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評議委員會  
新聞自律委員會  
新聞諮詢委員會

主旨：中天新聞台各節新聞及「台灣顧問團」節目(7月4日至7月11日)針對本  
金控持續進行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且蓄意扭曲  
本公司聲明稿原意，或隻字未提本公司提供之書面回覆，嚴重影響本  
金控之聲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敬請 貴會  
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  
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說明：

- 一、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自6月20日至7月3日針對本  
金控連續且大篇幅之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亦未向本  
金控查證或為平衡報導，不僅損害本  
金控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
- 二、其後經過本公司向 貴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中天電視倫理委員  
會等三個單位申訴後，2013年7月4日至7月11日期間，中天新聞台及「台  
灣顧問團」節目才開始在部分新聞報導或「台灣顧問團」節目中引述本  
公司聲明稿，但仍蓄意扭曲原意，或隻字未提本公司提供之書面回覆，嚴重損害  
本  
金控之聲譽，亦違反新聞專業報導原則。
- 三、2013年7月4日至7月11日，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之相關不  
實報導與評論內容，詳見附件(側錄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DVD，  
中天新聞台不實新聞摘要表，「台灣顧問團」不實內容摘要表，以及富邦金  
控澄清說明)
- 四、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針對本  
金控持續進行不實新聞報導及評論，不僅損害本  
金控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  
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為維全體閱聽人知的權利以及新聞言論的良善秩

序，本金融控特函提出本申訴，敬請 貴會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富邦金控總經理  
2013.7.16

## 【附件一】富邦金控澄清說明

### (A)

- (1) 台北銀行在 2002 年「公開招親」，共計有富邦金控、國泰金控、元大京華證券、中信金控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參與搶親。五家業者都有參與最後出價，中天新聞台報導所謂「中信元大開發在第一回合就被淘汰」，並非事實。最後，富邦金控不但是五家參與者中出價最高，提出的配套條件也是最好的，過程公開透明。
- (2) 2002 年 8 月，富邦金控以最高價得標，宣佈合併台北銀行，當時富邦金控淨值 1,105 億元，遠高於台北銀行淨值 458 億元，絕非「以小富邦吃大北銀」。
- (3) 富邦金控在購併台北銀行後，積極發展銀行業務，現台北富邦銀行更成為國內淨值第二大民營銀行，淨值成長達 1,170 億元，而富邦金控穩定的配息及股價增值，已為台北市政府和全台北市民帶來豐碩投資效益，為迄今唯一並成功之金融業民營化案例，北市府絕非「賤價出售」北銀。
- (4) 以上有關北銀購併案之始末，過去幾年以來，本金控已多次發佈新聞稿說明。中天新聞台自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未經查證且持續進行大篇幅之不實報導，其後經過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以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三個單位申訴後，才開始在報導中引述本公司聲明稿，但仍蓄意扭曲原意，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亦違反新聞專業報導原則。
- (5) 本案堪稱公股銀行民營化公開透明之最佳表率，其後雖因政治因素，屢受調查，司法機關與監察院均有調查過，但所有之調查均證明該案一切合法合規，與政商關係無關。

### (B)

- (1) 富邦金控於 2003 年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購併香港之港基銀行（後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後於 2008 年，富邦金控依照相關法令，亦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始由金控旗下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本次投資完全合法合規，此案為台灣金融機構參股大陸銀行之首例，也為其後 ECFA 兩岸金融開放奠定基礎。
- (2) 有關參股廈門銀行，本公司當時按法規申請，獲得台灣、香港、大陸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後，才正式由金控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投資參股廈門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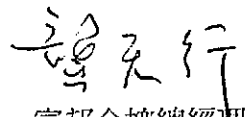
中天新聞台指稱「違法」、「偷跑」等，完全與事實不符，但該台卻仍持續扭曲事實，進行背離事實之錯誤報導，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且有違新聞專業報導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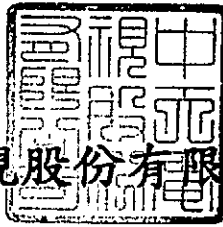
致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評議委員會  
新聞自律委員會  
新聞諮詢委員會

主旨：中天新聞台各節新聞及「台灣顧問團」節目(7月18日至7月25日)針對本金融控持續進行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本金融控之聲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敬請貴會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說明：

- 一、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自6月20日至7月11日針對本金融控連續且大篇幅之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亦未向本金融查證或為平衡報導，不僅損害本金融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本公司已向 貴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等三個單位申訴。
- 二、但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仍持續進行相關不實報導，2013年7月18日至7月25日，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之相關不實報導或評論內容，詳見附件(側錄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DVD，中天新聞台不實新聞摘要表，「台灣顧問團」不實內容摘要表)。
- 三、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針對本金融控持續進行不實新聞報導及評論，不僅損害本金融名譽，蓄意誤導社會視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為維全體閱聽人知的權利以及新聞言論的良善秩序，本金融特函提出本申訴，敬請 貴會要求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富邦金控總經理  
2013.7.26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公司三次公函、邀訪電子信件及倫委會紀錄。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承辦單位/人員：

電話：

傳真：

主旨：為函覆 貴公司民國(下同) 102 年 7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6 日、102 年 7 月 26 日致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申訴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轉 102 年 7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27030 號申訴函、102 年 7 月 24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29210 號申訴函等事，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就 貴公司反映「中天新聞台」於民國(下同)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各節新聞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之相關報導及評論與事實不符乙事(下稱本案新聞)，本公司已分別以 102 年 7 月 17 日、102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7 月 30 日等函文提出說明在案(附件 1)，合先敘明。
- 二、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下稱「反壟斷法草案」)近日通過立法院初審，而該草案中之「媒金分離原則」是否應溯及既往，涉及媒體立法之公平正義，而負責金融監理管理業務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媒金分離原則」之立場為何？是否有獨厚特定企業或財團之情形？「中天新聞台」認為此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予以報導及評論，以善盡媒體公器之責任。
- 三、又查，貴公司所屬之富邦集團，所涵蓋之產業類別橫跨金融、電信、媒體等特許企業，涉及之利益龐大，相關議題，如：「反壟斷法獨厚特定財團」、「台北銀行購併案」、「購港銀入陸銀」、「太設章家 SOGO 案」、「運動彩券案」等案件，均

屬於台灣重大金融或公益矚目案件，在各大電子、平面等媒體均已多有報導及討論，「中天新聞台」僅係針對前述「媒金分離」議題，持續追蹤報導及評論相關案件，引述民意代表、各方專家及廠商或民眾之說法及該等意見，應無前揭申訴函所稱之不實報導或評論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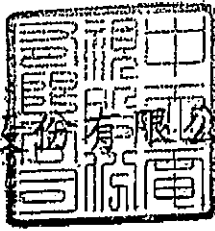
- 四、再查，針對前述相關議題之探討，「中天新聞台」記者曾致電富邦集團所屬之公關等單位以尋求平衡報導（詳見附件2），對於 貴公司所提出之聲明書，「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亦曾依據 貴公司要求如實播出聲明書之內容，對此， 貴公司之102年7月16日申訴函之「第二項說明」亦予以坦認在案。
- 五、綜上所述，本案新聞實乃就社會可受公評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應無不實報導或損害 貴公司及所屬集團商譽之情形。
- 六、然為善意回應 貴公司之前揭來函訴求，如前所述，「中天新聞台」亦曾陸續以電話及公函邀請 貴公司同意安排相關授權人員接受「中天新聞台」之採訪或至新聞台之攝影棚現場進行相關說明，然 貴公司迄今均未回應或同意受訪。在此，本公司特再次誠摯邀請 貴公司或所屬集團人員接受「中天新聞台」之邀訪，以進一步釐清本案新聞之相關事實，並落實維護社會大眾了解重大公益議題之權益。
- 七、另本公司倫理委員會針對本案新聞亦已於102年8月1日召開討論會議，相關委員之意見主要是要求「中天新聞台」對於本案新聞應善盡查證及平衡報導之責，而「媒金分離」議題係價值觀之探討，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等，謹提供本次會議紀錄供參（附件3）。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富邦索報導說明表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承辦單位/人員：

電話：

傳真：

主旨：敬覆 貴公司民國(下同)102年7月5日、102年7月16日致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申訴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轉 102年7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27030 號申訴函，敬請 查照。

說明：

一、就 貴公司反映「中天新聞台」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20日至7月11日各節新聞報導及「台灣顧問團」節目相關評論與事實不符乙事(下稱本案新聞)，本公司謹提出說明如下。

二、「反壟斷法獨厚特定財團」、「媒金分離兩標準」相關新聞及評論部分：

(一) 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下稱「反壟斷法草案」)近日通過立法院初審，而因該法案涉及台灣未來廣播電視事業及媒體自主之發展，「中天新聞台」基於關心公眾議題之角度及立場，製播相關議題報導，並持續採訪專業學者及公民團體對於該議題之見解及主張，以提供多元意見資訊予社會大眾。

(二) 又查，「反壟斷法草案」中之「媒金分離原則」是否應

溯及既往，涉及媒體立法之公平正義，而「中天新聞台」認為此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予以報導及評論，以善盡媒體公器之責任。

(三)「中天新聞台」報導內容摘要說明：

- 1.以102年6月20日報導「"護航"特定人士？反壟斷法遭疑玩假的」新聞為例，其中訪問立委蔡正元質疑表示：  
「目前反媒體壟斷法的版本是"玩假的"，只限制未來的不能有壟斷現象，以前已經壟斷的就可存在，所以這點涉嫌在保護，既定的特殊的利益，非常不妥」等語。因此，「中天新聞台」係如實呈現相關民意代表對於政府立法應客觀公正之意見，並無所謂不實報導情形。
- 2.另以102年6月22日報導「橫跨金融.電信媒體 富邦狂賺特許財」新聞為例，財經名嘴蔡玉真批評：「這個利益太龐大了 這是百億 千億的利益 在台灣的特許行業裡頭，他的比重是最高了」等語，此係因富邦集團橫跨金融、電信等特許企業，所涉及之利益龐大，且在週刊、平面報導已多有討論，「中天新聞台」僅係如實呈現專家意見說法，並無所謂不實報導情形。
- 3.再以102年7月3日報導「媒金分離比照黨政軍限期落日！NCC拒表態」新聞為例，「中天新聞台」採訪的是立委蔡正元，其主張：「媒金應分離」，而經街訪民眾亦表示：「NCC主委應硬起來」等語，本件報導主要旨在於「反媒體壟斷草案立法公正性」、質疑「圖利特定財團」、「媒金分離」等公益議題，如「反壟斷法草案」僅溯及到某年，導致特定企業無需適用媒金分離原則，將演變成同一產業，卻有兩套標準適用之情形。「中天新聞台」秉持媒體職責進行報導，並專訪立委、財經專家及金管會、台北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已善盡平衡報導之責。
- 4.其餘案例說明，謹提供「富邦案報導說明表」供參。

(四)綜上所陳，「反壟斷法草案」是否有「獨厚特定財團」、「媒金分離」是否有兩套標準？屬於「社會公益」議題，「中天新聞台」為善盡媒體公器之責，對於同時控

有「媒體」與「金融」產業之「聯邦」、「富邦」等財團自有進行採訪及評論之義務，應無不實報導或妨害商譽之情事。

三、「富邦併北銀」、「購港銀入陸銀」相關新聞及評論部分：

(一) 查，「富邦」集團所涉及之「台北銀行購併案」及「參股廈門銀行案」，均屬於台灣重大金融矚目案件，然相關併購或入股行為是否均屬依法令執行？是否涉及「規避政府監管」等疑慮？應屬可供「公評」議題，「中天新聞台」自有義務予以報導及評論，合先敘明。

(二) 又查，「富邦併北銀」、「富邦登陸」等議題是既定事實，當中的合法性、政商關係在平面媒體多有報導，「中天新聞台」僅是就存在的事實進行檢驗，並專訪藍綠立委、財經專家分析評議，主要仍是「反壟斷法草案-媒金應分離」等議題之延伸探討。相關議題的探討，「中天新聞台」記者曾同時致電富邦集團所屬之公關單位以尋求平衡報導，而對於貴公司所提出之聲明書，「中天新聞台」於聲明書發出之當日及隔日7月9日皆有全部如實播出，以盡平衡報導之責；另「台灣顧問團」節目對於貴公司之申訴來函，亦如實呈現貴公司之相關回應及聲明內容，如：「強調北銀合併案是公開招標，公開透明，絕非量身訂做的黑箱作業」、「外界指稱富邦金以小併大，拿出財報數字，回應絕非事實」等。

(三) 另台北市議員羅宗勝、楊實秋曾在7月9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富邦集團蔡家和時任台北市長之馬團隊之政商關係等議題召開記者會指稱：「根據富邦金控的聲明，當時馬市長與富邦魚翅宴並非議會中所坦承的『一次』，根據市府資料整理出魚翅宴大事紀--91年9月16日馬市長在富邦招待所與富邦金控員工聚餐，92年兩次，分別是2月27日及8月11日，證實的魚翅宴至少有三次之多...」

等語，由此足見「中天新聞台」並非無端報導富邦集團蔡家之相關新聞，而是因為「反壟斷法草案」即將經立法院審核完成之際，「媒金分離」原則實屬重大公共利益議題，包含富邦集團等案件均應經媒體探討，並受各界檢驗及公評。

#### 四、「太設章家 SOGO 案」相關新聞及評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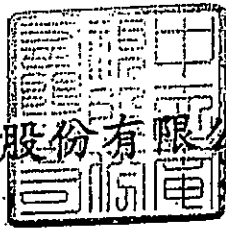
再查，太設集團曾以「SOGO」股票為擔保向「富邦」集團旗下之「富邦銀行」辦理貸款，後來確實發生「富邦銀行」准許利害關係人「太平洋流通公司」代償融資借款並取走股票擔保品之事實，因此，本件社會矚目案件  
是否有「富邦抽銀根？」、是否有「致章家失去  
SOGO？」等情形，確屬於可供「社會公評」之議題，

「中天新聞台」予以報導及評論，係善盡媒體公器監督社會公益之責任，應無不實報導或妨害商譽之問題。

五、綜上所述，本案新聞僅係就社會可受公評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並無不實報導或損害 貴公司商譽之情形，惠請 貴公司諒察。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承辦單位/人員：  
 電話：  
 傳真：

主旨：為釐清 貴公司民國(下同)102年7月5日、102年7月16日致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申訴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轉102年7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10248027030號申訴函等事件，惠請 貴公司同意安排有權代表人員接受「中天新聞台」之採訪，詳如說明。

## 說明：

- 一、就 貴公司反映「中天新聞台」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20日至7月11日各節新聞報導及「台灣顧問團」節目相關評論與事實不符乙事(下稱本案新聞)，本公司前已以102年7月17日函覆 貴公司在案。
- 二、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下稱「反壟斷法草案」)近日通過立法院初審；而該草案中之「媒金分離原則」是否應溯及既往，涉及媒體立法之公平正義，「中天新聞台」認為此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予以報導及評論，以善盡媒體公器之責任。
- 三、又查， 貴公司所屬之富邦集團，所涵蓋之產業類別橫跨金融、電信、媒體等特許企業，涉及之利益龐大，相關議題，如：「台北銀行購併案」、「參股廈門銀行案」、「太設章家 SOGO 案」等案件，均屬於台灣重大金融矚目案件，在各大電子、平面等媒體均已多有報導及討論，「中天新聞台」僅係針對前述「媒金分離」議題，持續追蹤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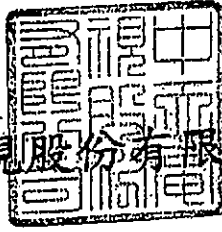
導，並如實呈現民意代表、主管機關、各方專家及民眾意見及說法，並無前揭申訴函所稱之不實報導情事。

四、再查，針對前述相關議題之探討，「中天新聞台」記者曾同時致電富邦集團所屬之公關單位以尋求平衡報導，對於貴公司所提出之聲明書，「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等節目亦如實播出聲明書之內容，以盡平衡報導之責。

五、綜上所述，本案新聞僅係就社會可受公評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應無不實報導或損害貴公司及所屬集團商譽之情形。

六、然為善意回應貴公司之前揭來函訴求，惠請貴公司同意本公司之採訪邀請，安排相關有權代表人員接受「中天新聞台」之採訪，以進一步釐清本案新聞之相關事實，並適度維護社會大眾了解重大公益議題之權益。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承辦單位/人員：  
 電話：  
 傳真：

主旨：為函覆 貴公司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6 日致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申訴函，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就 貴公司反映「中天新聞台」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各節新聞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之相關報導及評論與事實不符乙事(下稱本案新聞)，本公司謹提出說明如下。
- 二、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下稱「反壟斷法草案」)近日通過立法院初審，而該草案中之「媒金分離原則」是否應溯及既往，涉及媒體立法之公平正義，而負責金融監理管理業務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媒金分離原則」之立場為何？是否有獨厚特定企業或財團之情形？「中天新聞台」認為此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予以報導及評論，以善盡媒體公器之責任。
- 三、又查，貴公司所屬之富邦集團，所涵蓋之產業類別橫跨金融、電信、媒體等特許企業，涉及之利益龐大，相關議題，如：「台北銀行購併案」、「運動彩券案」等案件，均屬於台灣重大金融或公益矚目案件，在各大電子、平面等媒體均已多有報導及討論，「中天新聞台」僅係針對前述「媒金分離」議題，持續追蹤報導及評論相關案件，並如實呈現民意代表、各方專家及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及說法，

並無前揭申訴函所稱之不實報導或評論情事。

四、再查，針對前述相關議題之探討，「中天新聞台」記者曾致電富邦集團所屬之公關單位以尋求平衡報導，對於貴公司所提出之聲明書，「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亦曾如實播出聲明書之內容，以盡平衡報導之責。

五、綜上所述，本案新聞僅係就社會可受公評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應無不實報導或損害貴公司及所屬集團商譽之情形。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件2)

寄件者: 吳

寄件日期: 2013年7月10日 下午 12:36

收件者: 賴

主旨: RE: 台灣顧問團 敬邀(富邦金控回覆)

賴小姐您好

有關 貴節目邀請總經理上節目，因龔總時間無法配合，無法應邀，抱歉。

關於台北銀行併購，司法機關與監察院均有調查過，可向公權力機關洽詢，更有公信力。

關於富銀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本公司當時按法規申請，獲得台灣、香港、大陸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後，才正式由富銀香港投資參股廈門銀行。

請 貴節目勿再不實指控或影射，惡意破壞本公司名譽。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富邦金控 敬覆

---

**From:** 賴

**Sent:** Wednesday, July 10, 2013 11:24 AM

**To:** 吳

**Subject:** 台灣顧問團 敬邀

吳經理您好：

我是中天新聞《台灣顧問團》節目製作單位  
敬邀富邦金控龔天行 龔總經理 接受我們的邀請  
對於富邦併購北銀、以及富邦參股廈銀等話題  
提供開放交流平台  
盼貴集團與龔總經理不吝指教

我們節目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3 點 Live 播出

節目現場並設有當事人回應專線(02)6606-2688

歡迎來電指正

順頌 時祺

聯絡人:賴 敬上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六樓

本郵件之資訊可能含有機密或特殊管制之資料，僅供指定之收件人使用。若台端非本郵件所指定之收件人，請立即刪除本郵件並通知寄件者。若郵件內容涉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資訊，其不構成要約、招攬或銷售之任何表示，亦不保證任何收益。網路通訊無法保證本郵件之安全性，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害，寄件人恕不負責。

This email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and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information.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delete the email and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I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nvolves any securities or financial products, i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solicitation or sale thereof, nor shall it guarantee any earnings.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virus-free; the sender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 第五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六 樓 中天電視台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委員允一、杜委員聖聰、賴委員芳玉、  
 馬委員詠睿、朱委員緞恩、蔡委員念中 (請假)。  
 列 席：業務部協理程雲生、節目部張臻提、盛士驊、主播敖國珠  
 法務方瓊英、新聞部賴麗櫻、朱秉恆、張婉琳(請假)  
 主 席：陳主任委員 光毅 紀 錄：田炎欣
- 一、宣布開會：  
 二、工作報告：(報告前次會議追辦事項，如附件)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	新聞龍捲風，青蛙與蛇的新聞裁罰說明。
	說明：	1 新聞龍捲風，引用動物被砍頭去尾畫面，NCC 裁罰 30 萬。 2 請法務說明裁罰情形。(資深法務方瓊英)
	討論與說明：	方法務：1 該案被 NCC 裁罰 30 萬元。 2 目前的罰款累計，採最近違規行為日起回推二年內罰單金額的統計，這次被罰的事件之違規行為日是在 102 年 4 月 22 日，從該日回推二年到 100 年 4 月 21 日，這一段期間的累計罰款總計降為 640 萬 3000 元，有二份舊罰單共計 100 萬元罰金因落在此二年範圍外而銷單。 湯委員：NCC 這樣的統計方法不合理，如果兩年前因被罰而累積，但是近兩年都沒有任何違法違規，累計金額仍然無法銷除，對遵守規定的電視台，有鼓勵違規之嫌。 陳主委：既然已被裁罰，同樣的錯誤絕對不可以再犯。
(二)	案由：	討論富邦金控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案新聞與談話節目。
	說明：	1 新聞台從 0620 開始迄 0725，分別在談話節目「台灣顧問團」與新聞中，討論與報導富邦金控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案。 2 富邦金控三度來函指稱報導不實。 3 請新聞部說明。(新聞部賴麗櫻)
	討論與說明：	賴麗櫻：1 富邦金控於今年 7 月 5 日、16 日及 26 日分別來函，中天新聞已於 7 月 17 日及 30 日分別函覆富邦金控，就其質疑事項提出說明。 2 中天新聞報導或者談話節目「台灣顧問團」，討論的是「反壟斷法草案」中之「媒經分離原則」的課題，尤其

是「富邦併北銀」、「購港銀入陸銀」等案，均屬台灣重大金融案件，係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與公正性，對此可受公評之事，中天予以報導及評論，是善盡媒體公器責任。

3 中天新聞採訪與談話節目，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均採取平衡報導原則，去電富邦金控發言人系統，請該金控作回應，對該金控的來函聲明，也都予以揭露在新聞或者談話節目中。中天新聞已善盡新聞查證與平衡報導責任，但富邦金控經常以發言人不回應或者無法回應而拒絕受訪。

4 富邦所提供或回應之說詞，有些與事實相違，或者與學者、專家、民代所認知或者所掌握的事證有所出入。例如富邦金控聲明說，與時任北市長的馬英九只有一次魚翅宴，但根據台北市府提供的資料至少有三次之多，可見富邦提供之資料有違事實。類似之事證不勝枚舉，因此，如果富邦認為中天新聞之查證與他們的說詞不合，不能就指稱中天新聞報導不實。

5 中天新聞製播媒經分離之議題，純係基於關心公眾議題之角度與立場，並且持續採訪專家學者及公民團對於該議題之見解及主張，以提供多元意見資訊給予社會大眾，也支持 NCC 在媒經分離方面採取溯及既往的主張。

馬委員：這個案子，我做幾點補充說明。

1 富邦金控，是國內目前擁有最多特許事業的集團，共有七張特許經營權。而當年台北市府團隊執行「富邦併台北銀行」案的官員，很多都已經轉任到富邦金控服務，其中，陳裕璋是對富邦開大門的人，他被金融業界形容是影響金融產業發展最嚴重的官員，這次，在中天一系列討論富邦併北市銀疑雲的新聞中，陳裕璋被馬政府撤換下來，很多金融業拍手叫好，更肯定中天新聞對整個富邦與北市銀合併案的真相追查。

2 在報導與評論媒經分離、富邦併北市銀等新聞時，中天強調堅持平衡與查證，絕不造假，要給富邦金控說話與回應的機會。中天新聞甚至發函邀請富邦金控，派員來參加我們的節目，或者派人接受我們的採訪，或者接受我們專訪，讓他們暢所欲言，但是，到目前為止，富邦沒有任何回應。我們會再發函邀請，表現我們的誠意。

3 對反壟斷法案中媒經分離這個議題，電視台的部分，只有中天新聞全力探討與報導，但是，也因此而被富邦金控撤掉所有關於銀行、壽險、電信台灣大哥大等等的廣告，其他電視台不敢去碰觸報導，就是因為富邦以這種

撤廣告的手法，讓其他媒體噤聲。

4 媒經分離的主張，是一種公共議題，媒體本來就應該善盡責任去討論，追求社會的公平正義與最大利益。富邦可以撤我廣告，但是不能因為中天不配合他的要求，或者報導事實不合他意，就污蔑中天新聞報導不實。富邦如果認為中天報導不實，可以上法院提告，但是，富邦又不敢提告，就是害怕法院審理查出更多事實真相。

5 最後我還是強調，中天新聞的報導，堅持平衡報導，絕不造假，任何問題，隨時都請富邦提出回應，當然，我們歡迎富邦的蔡明忠先生、或者總經理、發言人來與我們在新聞上、談話節目上直接對話。

陳主委: 1 討論媒經分離這個議題，沒有報導真實或不真實的問題，這是個價值觀的問題。

2 不管是新聞或談話節目，只要有碰到富邦需要回應的問題，我們都要去查證或者要求回應。當然是透過發言人系統，但是，要不要接受採訪是富邦自己的決定。

湯委員: 1 NCC 來函中提到的是衛廣法第 30 條的「有沒有錯誤?」以及第 31 條的「有沒有提供答辯?」

2 富邦所指稱的，有許多是彼此認知與查證不相符的，但是也有很多是真相仍待探討的，因此，不能具體的指陳那些真的是錯誤的報導。

3 在答辯的部分，既然我們有用電話聯絡對方，就應保留聯絡的時間地點與方式等證據，表示我們有善盡新聞應盡的責任，有提供對方答辯機會。包括發函邀請他們上節目或者派人接受專訪的信函，我們也可以雙掛號處理，以確認他們有收到。

賴委員: 1 從程序上來看，富邦來函，我們也都依規定回函說明，在程序上沒有問題。

2 在新聞與談話節目中，引述了富邦的聲明稿，從證據檢視上也沒有疑問。

杜委員: 1 從新聞採訪的要素來看，平衡、查證，都做到了，就不會引發爭議。

2 但我想提出另一個觀點。前陣子與部分其他學者聊到媒經分離、富邦金控這些新聞時，部分學者認為這是媒體公器私用，主張媒體應該提出省思，以免將來碰到換照時的攻防。

陳主委: 1 感謝杜員委提出日後換照時被當作批評的這個意見。

2 我還是強調，媒經分離，要不要溯及既往，這是個價值觀的問題，而不是對或錯的問題。就以媒體觀察基金會的學者來說，基本上就有三派主張，一部分主張不必媒

經分離，一部分主張應該媒體分離，一部分主張要媒經分離但是不必溯及既往。這是每個人對這個議題的價值判斷。可惜的是，只要碰到中天新聞討論這個議題，就出現「每中必反」的態度，這些學者把對旺中的態度和對新聞議題的態度混在一起了。如果這些學者把這樣的想法做為日後反對換照的理由，NCC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也不致於沒有自己的判斷而只採信這些學者特定立場的主張。

3' 不過，杜委員這個善意的提醒，新聞部這邊更應該在報導與製播談話節目時，更落實於查證與平衡的新聞原則。

馬委員：如果中天新聞因為違反兒少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等這些法律規定而被 NCC 裁罰，中天新聞一定改進，但是如果是因為媒經分離、富邦併北市銀這些公共議題而被挑剔，我們一定全力維護自己的權益。我們還是堅持不能造假、要給富邦說明的機會這兩個原則。

陳主委：我也建議，在討論這個議題時，要有不同黨派的想法，在引述時要有技術性，畢竟我們是中立的電視台，要能呈現不同的意見。

杜委員：要在新聞中導入第三方的意見，缺乏第三方意見，在新聞處理上比較容易引起爭議。

湯委員：除了財經、傳播學者外，關於媒經分離、富邦併北銀等相關議題，台灣的很多社會學家也都對這個議題有不同的看法和觀察，因此，我們邀訪的學者專家的範圍，應該要擴及這些社會學家。

陳主委：討論到這裡，我們來作個小結論。

1 媒經分不分離的問題，在美國是被允許的，但是在歐洲採取反對，本來就各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價值觀的判斷，而這個議題是可受公評、可討論的。

2 富邦銀行併台北銀行等新聞，從以前就頗受爭議，各界討論很多，這件事是可以受到公評的。富邦對中天的報導提出質疑，我們已作回函，且發函邀請富邦派員接受採訪或者上節目，這些具體回應，應檢具函覆 NCC 以及富邦所投訴的機關。

3 關於富邦的所有報導，必須有憑有據，善盡查證與平衡報導，從新聞專業的立場，導入公正第三方的看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40 分 整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意見回覆表

參、討論議題

**案由二**，富邦金控三次來函主旨：中天新聞台及台灣顧問團節目(102年6月20日至7月3日、7月4日至7月11日、7月18日至7月25日)針對本金控持續進行惡意抹黑報導及評論，報導內容均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本金控之聲譽，亦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範，敬請中天新聞台應遵循「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停止此嚴重違反新聞倫理與專業之相關報導，回歸新聞專業，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6/20~7/10 富邦案相關新聞報導：

日期	中天新聞	訪問	報導重點
6/20	反壟護航 1200  "護航"特定人士? 反壟斷法遭疑玩假的  反壟斷僅針對旺中 學者、立委批不妥	蔡正元\國民黨立委： 目前反媒體壟斷法的版本是"玩假的"，只限制未來的不能有壟斷現象，以前已經壟斷的就可存在，這點涉嫌在保護、既定的特殊利益，非常不妥。 賴祥蔚\傳播學者： 當初(反壟斷法)確實就是 衝著旺中集團而來我想這也大概不能否認。	建議 NCC 及政府對「反壟斷法」要立法,就要"玩真的",盼"媒金分離"共同入法,並溯及既往
	富邦魚翅 1800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終身保固"? 魚翅 5 宴"馬英九 富邦併北銀惹議	蔡玉真\資深媒體人： 合併案讓大家看到，他和馬英九的關係其實不言可喻，這能讓台北銀行在這麼龐大的資產下，併給小的(富邦)，如果真的媒金分離這件事，要貫徹實施，這公平性非常重要	反壟斷法的國民黨版本略過"媒金分離"，遭質疑是護航富邦蔡家。
	綠挺聯邦 1200  "媒金分離"追溯至 95 年 綠護航聯邦?  蔡正元批綠護航 楊麗環:追溯至元年	蔡其昌\民進黨立委： 反媒體壟斷法一定要回溯，什麼時間點，大家可再討論。 蔡正元\國民黨立委： 這等於是在保護既有的壟斷者，其他未來的競爭者，假反壟斷之名，再進行壟斷之實，這法是世界最大笑話。 楊麗環\國民黨立委： (民進黨)突然定在 95 年，為什麼不能取 90 年 88 年，甚至 100 年，那就從民國元年。	反壟斷法草案通過初審,但民進黨對"媒金分離"版本主張以 95 年為分水嶺,遭批護航特定媒體。
6/22	富邦特許 1800	財經名嘴 蔡玉真：	富邦蔡家跨電信、寬頻、有線

	<p>橫跨金融. 電信媒體 富邦狂賺特許財</p> <p>特許業怪獸! 富邦金併購擴張神速</p> <p>SOGO 經營保衛戰 富邦抽 8 億壓垮太設</p>	<p>很多人上網、手機、電視，你每月所得有 5~6 千塊，要貢獻給蔡明忠，這個利益太龐大了，在台灣的特許行業裡，他的比重是最高。</p> <p>蔡明彰\分析師： 過去我們在法規上 沒有很明確限制壽險公司資金的運用 透過更加嚴格的法規規範 或者說用輿論給與制衡</p>	<p>電視、金融、保險，在「反壟斷法」草案闖關之際，需接受外界檢驗。</p>
	<p>富邦抽銀 0600</p> <p>富邦抽 8 億銀根 太設章家痛失 SOGO</p> <p>SOGO 經營保衛戰 富邦抽 8 億壓垮太設</p>	<p>章啟明\太平洋建設總經理： 張甄薇\資深財經記者： 太平洋章家 富邦蔡家 他們是世交幾個人是天天在一起的，最後為什麼連這八億都不伸手，他(富邦蔡家)可能覺得，他們跟太平洋章家 在 SOGO 百貨的經營權上，條件談得不如預期。</p>	<p>富邦蔡家跨電信、寬頻、有線電視、金融、保險，在「反壟斷法」草案闖關之際，需接受外界檢驗。</p>
6/23	<p>富邦陸銀 1800</p> <p>遊走灰色地帶 富邦參股陸銀疑偷跑</p> <p>猛打"擦邊球" 富邦參股陸銀遭疑偷跑</p> <p>富邦購港銀入陸銀 "外銀" 身份躲監管</p> <p>不理政府管制 富邦嗆"小小金管會"</p>	<p>財經名嘴/蔡玉真： 當時還以為是對香港有興趣，沒想到是要入股廈門偷跑。</p> <p>汪潔民\資深財經記者： 富邦是去香港買銀行，但他買完沒多久，廈門銀行招親了，原來這樣的方式 轉個彎也可以去大陸合資。</p> <p>李慶元： 他瞬間從 4 千億 衝到 12 兆要溯既往，否則富邦是最大的壟斷怪獸</p>	<p>富邦蔡家跨電信、寬頻、有線電視、金融、保險，在「反壟斷法」草案闖關之際，需接受外界檢驗。</p>
6/24	<p>媒金溯往1800</p> <p>"媒金分離"不溯往 恐獨厚富邦.自由</p> <p>朝野反壟斷 力挺媒金分離"溯及既往"</p> <p>媒金分離不溯往 獨厚富邦銀.聯邦銀</p>	<p>林德福\國民黨立委： 不是說過去就過去了，能夠未來做一個限縮，對後面的人不合理，我認為金管會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p> <p>李應元\民進黨立委： 我支持媒金分離，這是從產金分離延伸而來，萬一(媒體經營的)另一個產業 如果經營失敗 他可能會做假帳</p> <p>邱毅\前立法委員： 反媒體壟斷法裡面，媒金分離上沒有溯及既往，就等於是在保障現在已經存在的"聯邦和富邦"。</p>	<p>反壟斷法政策"媒金分離"的討論</p>



	<p>媒金不分 1800</p> <p>金管會玩假的?現存"媒金合一"財團未處置</p>	<p>銀行局長 桂先農: 我在開會我在開會</p> <p>邱淑貞:副座也在開會喔</p> <p>財經教授 林向愷: 不能一國兩制,沒有什麼不溯及既往的說法</p>	<p>對媒金分離的探討。</p>
	<p>獨厚富邦 1800</p> <p>併北銀賤賣房產 "馬市長" 遭疑獨厚富邦</p> <p>合併獨厚富邦? 北銀賤賣房產 損 60 億</p> <p>富邦併北銀! 蛇吞象 過程不透明惹議</p> <p>富邦併北銀! 未經議會同意.馬魚翅宴爭議</p> <p>併北銀賤賣房產 "馬市長" 遭疑獨厚富邦</p>	<p>李慶元\台北市議員: 這很清楚的是賤估我們的資產,其中包括用民國63年,或者66年買入的價格來併入富邦金。</p> <p>竟用不計息方式處理,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台北市民來講,直接間接就是損失</p>	<p>新聞來源是議員踢爆。</p>
6/25	<p>金管不管 1800</p> <p>"媒金分離"兩標準 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快閃</p>	<p>主委VS記者: 對聯邦跟富邦金管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有人批評金管會根本是玩假的?</p> <p>主委 你們對富邦跟聯邦的態度到底是什麼</p>	<p>金管會遭質疑,為何只處理"媒金分離"的中信辜家,卻不處理早就"媒金合一"的富邦和聯邦</p>
	<p>媒金地雷 1800</p> <p>媒金分離"埋地雷" 管不到 富邦.自由</p>	<p>管中祥 傳播學者: 我們立場一致!</p> <p>施俊吉:通過後限期改善 三家都一樣 (有點名旺中)</p>	<p>對"媒金分離"政策的探討</p>
	<p>媒金立委 1800</p> <p>媒金分離''不追溯"企圖護航"富邦金"</p>	<p>楊麗環.李桐豪.蔡正元: 這些人反對追溯 就是保護特定對象</p>	<p>對"媒金分離"政策的探討</p>
6/26	<p>富邦華一銀 1800</p> <p>"特許中的特許"富邦金吃下華一銀</p>	<p>汪潔民\財經專家: 這現金一定要出的夠多,富邦根本是搶下特許中的特許,真的太誇張一直在大賺特許財,但又無人可管</p>	<p>對"媒金分離"政策探討的延伸。</p>
	<p>蔡家海削 1200</p> <p>馬英九漠視?! 富邦坐大 海削特許事業</p> <p>馬英九漠視?! 富邦坐大 海削特許事業</p> <p>擁金融.電信! 蔡明忠兄弟</p>	<p>陳裕璋\金管會主委: (媒金分離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我們開始開會了102.6.25</p> <p>蔡玉真\資深媒體人: 富邦的這個交易,這關係讓馬英九從台北市長一直運用到當總統。台北富邦銀行合併後,因淨值沒重新估算,讓它的銀彈非常充足,包括整個台北</p>	<p>對"媒金分離"政策探討的延伸。</p>

	4 年賺 200 億	銀行的原來的，現金存款，讓它快速 壯大	
	富邦偷跑 0600 富邦金插旗陸銀 遊戲規則" 因人而異"? 富邦金"違法偷跑" 挑戰政府 公權力登陸銀	汪潔民\財經專家： 偷跑動作不只一樁	對"媒金分離"政策探討的延 伸。
6/27	旺中沒利 1800 媒金分離"落日" 立委:富 邦.聯邦適用 比照黨政軍! 立委籲"雙邦" 媒金分離 媒金分離"落日" 立委:富 邦.聯邦適用	黃偉哲\民進黨立委： 表揚旺中+李貴敏:選旺中公道 蔡正元\國民黨立委： 旺中切開沒金融 李貴敏\國民黨立委	反壟斷草案媒金分離之探討延 伸--應比照「黨政軍退出媒 體」。
	比照黨政軍 1800 媒金分離設"落日條款" 藍 支持 綠反對 媒金分離落日條款 藍籲"比 照黨政軍" 媒金分離"落日"? 在野黨: 即刻生效不回溯	蔡正元.賴士葆\國民黨立委： 金融財團要退出媒體，要比照黨政軍 退出媒體，給它三年的寬限期，和落 日條款。 李桐豪\親民黨立委： 沒有什麼溯及既往，就是當下檢查它 的持股的狀況，只要違背媒金分離原 則就要處理 許忠信\台聯黨立委： 在學理上它不應溯及既往，也就是說 必須要法律通過以後，還有人結合， 那就不允許 柯建銘\民進黨立委： 我也希望是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 來 處理(反壟法)，至於裡面有爭議的問 題 我呼籲大家冷靜	對"媒金分離"政策的探討。
	檢驗富邦 1800 政府特許又默許 媒金巨獸" 富"可敵國 放開那個"媒體"?!富邦.聯 邦媒金合一惹議	周玉蔻\資深媒體人： 擁有其中一項就很驚人了 1+1+1不 是3 是30或300 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 應該要知 道全世界沒有~ 蔡正元\國民黨立委	反壟斷法之媒金分離相關探 討。
6/28	富邦搶錢 1200 松山文創成商辦? 市議員批 富邦牟利 富邦藉"文創"名義撈金? 市 府:未違約 文創園區淪商辦牟利? 文化	楊實秋\台北市議員： 百貨叫"文創"百貨 飯店叫"文創"飯 店 然後再加上小吃街 叫"文創"小 吃街 所以完全合法 前面這塊叫文 化廣場 業者在這裡會辦活動 這是 台北市民 唯一不用"消費"可以進去 的，這個土地是誰的 是台北市民的	反壟斷法之媒金分離相關探 討。

	局:加強監督	而這個錢呢 是富邦集團賺走	
	富邦魚翅 1800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 終身保固"?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 終身保固"? 富邦具政商手腕 資產總額破 4 兆元	蔡玉真資深媒體人: 合併案讓大家看到說 他不只大把的政治獻金給國民黨 他和馬英九的關係其實不言可喻 周玉蔻資深媒體人: 當時做市長的時候 他曾經出現過富邦的俱樂部 還吃了魚翅 那時候馬市長還公開道歉過 如果真的媒金分離要貫徹實施的話 公平性非常重要	反壟斷法之媒金分離延伸探討。
6/29	富邦難管 0600 反媒體壟斷 富邦、聯邦成漏網之魚	賴憲政\財經專家: 企業併購國家 控制所有我們的生活起居作息 這一點是沒有疑慮的 對小老百姓來講 只有束手無策 曾光輝\財經專家: 畢竟金管會是一個公家部門 那是不是應該有一個 明確的一個劃分	監督 NCC 對反壟斷法-媒金分離延伸探討。
6/30	立委表態 0600 真的"反壟斷"! 立委籲金融業退出媒體 媒金分離! 立委:比照黨政軍設落日條款	蔡正元\國民黨立委: 富邦聯邦 自由時報 財團要退出媒體要比照黨政軍退出媒體 跟落日條款 黃偉哲\民進黨: 如果旺旺中時願意以身作則的話 我們會覺得是比較正面的回應	反壟斷法之媒金分離延伸探討。
7/1	反壟廣告 1800 媒金分離! 中時:比照黨政軍 "限期落日" 媒金分離放水? 原草案疑圖利富邦、聯邦 無關個人! 中時籲全民監督反壟斷立法	石世豪\NCC 主委: 2013.6.20 們從來不對個案去設立制度 要有某些人 不被管到 應該是豁免規定 但我們的很少	監督NCC的"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媒金落日 1800 媒金分離"來真的" 照黨政軍訂落日條款 傳播界同聲 支持媒金分離一視同仁 金管會無視? 學界籲媒金分離"溯及既往"	蔡念中\世新大學廣電系教授: 反壟斷 不該只反"財團" 更不能針對特定媒體 需要落日條款 鈕則勳\文化大學廣告系副教授: 應該要一體適用 一視同仁 當年 黨政軍 情形 檯面上的確 有股權釋出 那麼現在也該比照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立委表態 1800 真的"反壟斷"! 立委籲金融業退出媒體 圖利富邦、聯邦? 媒金分離	蔡正元 財團要退出媒體要比照黨政軍退出媒體 跟落日條款 蔡玉真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應設落日條款 媒金分離! 立委:比照黨政 軍設落日條款		
	富邦聯邦 0600 反媒體壟斷 富邦.聯邦卻成 漏網之魚	賴憲政\財經專家: 企業併購國家 控制所有我們的生活 起居作息對小老百姓來講束手無策 曾光輝\財經專家: 畢竟金管會是一個公家部門 那是不是 應該有一個 明確的一個劃分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7/2	富邦服貿 1200 金管會"開綠燈" 富邦金搶 占"服貿先機" 3個月核准併陸銀 金管會遭 疑"護航富邦" 大陸開放"合資全照" 富邦" 獨占"福建市場 金管會"開綠燈" 富邦金搶 占"服貿先機"	汪潔民\財經專家: 這塊市場所有銀行業都很有興趣 富 邦金有了廈門銀行華一銀 又去參股 廣西的桂林銀行 這感覺上面比別人 都更快 銀彈藥充裕有洞燭先機的眼 光 也懂得避開法規限制的門欄(全 資合照)又以福建為主 富邦金在那 有廈門銀行 這次合資全照他可能又 有機會 政府支持富邦金在台取得 300億台幣 去擁有華一銀行金控 60% 我覺得金管會是要說清楚講明白	監督金管會應說明清楚其適法 性。
	裕璋華一銀 0600 獨厚!富邦金吃華一銀 金管 會火速准	龔天行\富邦金總經理: 2013/3/8 速度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快很多 蔡玉真\財經專家: 富邦已經太大了 這時間表金管會根 本是隨意放手讓富邦過	監督金管會應說明清楚其適法 性。
	富邦奸巧 0600 富邦參股"陸銀"偷跑! 金管 會仍挺	邱敏寬: 富邦和馬很好 企業眼紅 順利 汪潔民: 富邦併華一銀 快到讓其他業者瞠目 結舌 不可思議	監督金管會相關主管機關。
	裕璋明忠 0600 陳裕璋"保位" 爆曾和蔡明 忠拚酒 蔡明忠頻跑金管會 互動耐 人尋味 陳裕璋"保位" 爆曾和蔡明 忠拚酒	汪潔民: 難道多借幾次廁所 道對岸就發展的 越順利嗎 當天據說喝最多的就是跑 道對岸發展的最快速的 蔡明忠很懂 這官場手法 難道多喝幾次酒 就可 以多鑽一點漏洞)	監督金管會主管機關。
	裕璋英九 0600 金融圈封"最顧人怨" 陳裕 璋放水富邦?	蔡正元: 馬市府時代就很好 是馬軍隊的人 詹宏志	監督金管會等主管機關。
7/3	NCC 媒金 1800 媒金分離比照黨政軍限期落	立委蔡正元主張媒金分離+民眾街 訪:ncc主委硬起來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日! NCC拒表態 反壟斷媒金分離 立委.民 眾:限期落日		
	媒金條款 0600 媒金分離比照黨政軍限期落 日! NCC拒表態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特許通吃 0600 馬政府獨厚?富邦在陸"惦惦 賺" 獲利豐厚	蔡玉真\資深媒體人: 就是馬英九的富邦 先吃下北銀 又 靠特許事業大賺錢 有了銀彈 他當 然就能登陸 而且完全不把金管會放 眼裡 要你鬆綁就鬆綁	監督金管會對"媒金分離"政策 之探討。
	裕璋食言 0600 產金分離半年總檢討 陳裕 璋竟食言 富邦可買媒體辜不行? 金管 會雙重標準	蔡玉真: 應該要客觀公正的金管會,為什麼這 個主委可以獨裁,可以獨立決定要把 它變成首長制 這制度壞了後金管會 還要存在嗎?我們可不可以把它廢 掉。 賴士葆 + 陳裕璋: 聯邦集團,就是最好的例子呀,它底 下的媒體 不是只有電子媒體, 它還有平面媒體呀,你提到的是過去 存在的現象,提一個完整的檢討	監督金管會對"媒金分離"政策 之探討。
7/4	無報導		
7/5	明忠服貿 0600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 終身保固"? 搶下陸合資全照 蔡明忠金 融人脈深	邱敏寬\分析師(聲音來源) 富邦有 廈門銀行,現在服貿,富邦簡直天時 地利人和和富邦併北銀 讓銀行眼紅, 通路主控權,富邦西進明顯	監督金管會對"媒金分離"政策 之探討。
	明忠寶成 0600 蔡明忠吃"華一銀" 特許奪 金雞母有一套	邱毅: 這個華一銀 一個一開始只有11億元 資本額 再七八百億不止了 當然是 中國政府要給富邦的 什麼銀監會規 定都是場面話	監督金管會、銀監會對"媒金分 離"政策之探討。
	廈銀偷跑 0600 富邦插旗廈銀偷跑 金管會 放行?	曾光輝: ecfa 針對大陸台商有貸款需求 開 放 讓台灣的金融可以去放款 但只 准投資一家 現在富邦有了廈門 又 插旗華一銀 是不是偷跑 金管會難 道不是兩套標準嗎	監督金管會對"媒金分離"政策 之探討。
7/6	富邦魚翅 1800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 終身保固" 魚翅5宴"馬英九 富邦併北	蔡玉真\資深媒體人: 合併案讓大家看到說,他不只大把的 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他和馬英九的關 係不言可喻,能讓北銀在這龐大的資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銀惹議 富邦具政商手腕 資產總額 破4兆元 富邦魚翅宴惹議 反壟解套" 終身保固"?	產下，併給小的(富邦)	
7/8	英九魚翅0600 蔡明忠.馬英九魚翅宴 小富 邦吃大北銀	李慶元： 富邦金的主事者 手腕很好 透過各 種管道 讓不沾鍋的馬英九 都被騙 去吃魚翅宴 雖然已經不起訴 但有 三個疑點..檢調應該重新調查	李慶元等多位台北市議員，質 疑 富邦併北銀不單純
7/9	富邦併北銀疑點多 受益豈 止溢價三成 透明招標 台新金勝富邦 併 購卻不順 富邦併北銀疑點多 受益豈 止溢價三成	曾光輝\財經專家： (富邦金併北銀)這樣的招標做法，的 確會讓人擔心，我們的權益會不會被 這樣出賣掉了，感覺上有那種圖利他 人味道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延伸探 討。
	正井北銀1800  富邦併北銀 廖正井批"賣得 太便宜 市府圖利 小蝦米吃大鯨魚 富邦併北 銀受質疑 內幕重重! 富邦吃北銀' 懸 案一樁' 富邦併北銀 廖正井批"賣得 太便宜 市府圖利	王世堅\台北市議員：  我認為這裡面有涉及很多，關於政風 勾結不法的事，有收取回扣的可能，  向監察院請求彈劾你 羅宗聖\前台北市議員： 富邦集團的敦化南路招待所，你總共 去幾次告訴我，你誠實的在這邊講 廖正井\前北銀董事長： 馬英九說我算錯了 請他上網看一看 資產負債表 看我有沒有講錯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7/10	富邦庫藏0600  富邦回收庫藏股 市場不認 同 富邦併北銀 祭庫藏股取有 利換股比	汪潔民\財經專家： 富邦銀行做了一個非常有所謂的金 融技術的方式 就是回收庫藏股 邱毅\前立法委員： 以光華投信來看 光華投信的時候 折算的話一股也有五十塊啊 那也比 富邦三十六塊要來得高 這個價格低 估了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探討。
	富邦聲明0600  富邦併北銀稱無"大吃小" 議員轟:文字遊戲 富邦小吃大併北銀 聲明挨 轟:文字遊戲 陳裕璋解禁 蔡明忠成台灣	李慶元\台北市議員： 招親的話 就有可能 我們台北市政 府 替這個女兒找好人家嫁的話說不 定可以犧牲掉啊 曾光輝\財經專家： 銀行是屬於特許行業 如果說"偷跑" 到大陸去的話 可能對台灣本體金融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延伸探 討。

	金融業特首	影響會比較大一點	
	賤賣總部1800SOT 低現值1/3價打包賣 北銀賤 賣富邦引質疑 低現值1/3價打包賣 北銀賤 賣富邦引質疑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SWAY\房市專家: 少了8倍 不恰當  蔡玉真\財經專家: 市府少賺了60億 這錢拿來付營養午 餐費都夠了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延伸探 討。
	彰銀吃憋 1800 陳裕璋主導 蔡明忠大吃香 吳東亮吃驚	蔡玉真\財經專家: 這種行政罰則 就是看主管機關怎麼 做嘛 他們就是想卡關 想罰多少也 看他們	對"媒金分離"政策之延伸探 討。

## 二、「台灣顧問團」節目播出「富邦聲明」：

7/2今天參與顧問團討論的來賓有,國民黨立委紀國棟,親民黨副秘書長劉文雄,財經專家汪潔民以及時事評論員鄭師誠

金管會火速核准富邦併購華一銀,界業議論紛紛,更成為懸案,尤其是金管會主委陳裕彰更有金融酷吏之稱,這次為何這麼神速核准,完全不避諱?

2008年,富邦金偷跑參股廈門銀行,金管會不管,2012去年,富邦金收購華一銀,筋管會又火速核准,如今反媒體壟斷法,媒金分離這部分,金管會又力挺富邦金,這是金管會該插手的事嗎,如何說服外界沒有護航富邦金

金管會一路為富邦金開綠燈,金融版圖不斷擴大

富邦金控的律師函針對6/28那集,討論當年富邦金併台北銀行的爭議,回應都是不實指控,2011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邦金針對合併台北銀行案,發表聲明:

- 1.強調北銀合併案是公開招標,公開透明,絕非量身訂做的黑箱作業
- 2.外界指稱富邦金以小併大,拿出財報數字,回應絕非事實
- 3.台北市政府賤賣台北銀行,富邦金強調合併後,台北市政府持股的市值是大幅增加,絕非賤售
- 4.當時馬英九市長與富邦金控餐敘,魚翅宴,富邦金回應時間點都是在合併案簽約之後
- 5.單純聊天餐敘,並未觸及公務,馬市長頻繁進出富邦招待所是外界不當揣測
- 6.再次強調合併案簽約日期是2002年八月八日,2002年12月23日,完成法定程序,北銀正式成為富邦金子公司

## 三、中天新聞報導主旨如下：

- 1.「反壟斷法獨厚特定財團」、「媒金分離兩標準」相關新聞及評論部分,主要是「反壟斷法」草案近日通過立法院初審,而因該法案涉及台灣未來廣播電視事業及媒體自主之發展,「中天新聞台」基於關心公眾議題之角度及立場,製播相關議題報導,並持續採訪專業學者及公民團體對於該議題之見解及主張,以提供多元意見資訊予社會大眾。再

者，「反壟斷法草案」中之「媒金分離原則」是否應溯及既往，涉及媒體立法之公平正義，而「中天新聞台」認為此涉及公眾議題之言論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予以報導及評論，以善盡媒體公器之責任。

2. 「富邦併北銀」、「購港銀入陸銀」相關新聞及評論部分，「富邦」集團所涉及之「台北銀行購併案」及「參股廈門銀行案」，均屬於台灣重大金融矚目案件，然相關併購或入股行為是否均屬依法令執行？是否涉及「規避政府監管」等疑慮？應屬可供「公評」議題，「中天新聞台」有義務予以報導及評論。
3. 又查，「富邦併北銀」、「富邦登陸」等議題是既定事實，當中的合法性、政商關係在平面媒體多有報導，「中天新聞台」僅是就存在的事實進行檢驗，並專訪藍綠立委、財經專家分析評議，主要仍是「反壟斷法草案-媒金應分離」等議題之延伸探討。相關議題的探討，「中天新聞台」記者曾同時致電富邦集團所屬之公關單位以尋求平衡報導，而對於 富邦公司所提出之聲明書，「中天新聞台」於聲明書發出之當日及隔日7月9日皆有全部如實播出，以盡平衡報導之責；另「台灣顧問團」節目對於 貴公司之申訴來函，亦如實呈現 貴公司之相關回應及聲明內容，如：「強調北銀合併案是公開招標，公開透明，絕非量身訂做的黑箱作業」、「外界指稱富邦金以小併大，拿出財報數字，回應絕非事實」等。
4. 另台北市議員羅宗勝、楊實秋曾在7月9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富邦集團蔡家和時任台北市長之馬團隊之政商關係等議題召開記者會指稱：「根據富邦金控的聲明，當時馬市長與富邦魚翅宴並非議會中所坦承的『一次』，根據市府資料整理出魚翅宴大事紀--91年9月16日 馬市長在富邦招待所與富邦金控員工聚餐，92年兩次，分別是2月27日及8月11日，證實的魚翅宴至少有三次之多...」等語，由此足見「中天新聞台」並非無端報導富邦集團蔡家之相關新聞，而是因為「反壟斷法草案」即將經立法院審核完成之際，「媒金分離」原則實屬重大公共利益議題，包含富邦集團等案件均應經媒體探討，並受各界檢驗及公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110 機關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反映意見24件.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9090】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頻道於製播重大社會新聞時，報導方式有欠妥適等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切實落實自律機制，請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7月14日至24日受理彙整民眾陳情意見辦理(各陳情人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 二、前揭陳情內容略述如下(詳如附件)：
  - (一)過度報導特定案件，且在未有新事證的情況下，仍重複播出相同內容，致排擠其他國內外資訊之播出時間。
  - (二)部分報導內容未經切實查證，容易誤導視聽，且有消費被害人之虞。
  - (三)對疑似施虐的加害者家庭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如：受到社會大眾的輿論壓力及異樣的眼光。
  - (四)部分報導內容涉及怪力亂神，或無預警出現受害者正面遺容或背部、局部裸照，有違反法規之虞。
- 三、本會肯定新聞媒體監督公權力及追查真相之努力，惟請參考民眾反映意見，兼顧媒體專業及民眾權益。有關後續輿情反映之意見，請點閱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http://cabletvweb.ncc.gov.tw/SWSFront35/SWSF/SWSF01017.aspx>)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石世豪**

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內容
播出日期	102/07/14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其他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禁閉室
申訴內容	關於此次禁閉室事件，深入探討是好事，不過內容不該似是而非，訪問中一名民眾當兵時因站哨喝酒被查哨長官發現而送禁閉室，這都該法辦了，請貴台不要模糊焦點。
申訴時間	102/07/14 20:47

③

留言主題	不要再一直報導洪仲丘命案了 賺死人財 不缺德嗎
留言內容	每個新聞台跟政論節目都在 24 小時報導 會不會太超過了，不僅是給死者家人騷擾，也是製造社會不安，尤其是談話性節目邀請那些不曉得是甚麼背景的，明明自己對軍中文化也沒多了解，到處亂講，然後節目主持人再加以擴大，希望 NCC 能管管好嗎，打著揭發真相的大帽子，大賺死人財，真的很缺德。
申訴時間	102/07/18 09:15

③

申訴主旨	建議 NCC 管制新聞媒體少播軍中「洪仲丘案」。
申訴內容	建議 NCC 管制新聞媒體少播軍中「洪仲丘案」，維護國軍形象。
申訴時間	102/07/18 10:25

④

申訴主旨	建議本會管制媒體，不要天天報導國軍「洪仲丘案」，以維護國家形象。
申訴內容	建議本會管制媒體，不要天天報導國軍「洪仲丘案」，以維護國家形象。
申訴時間	102/07/18 11:06

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全天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19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⑥

申訴主旨	全天候不斷重複放送相同內容
申訴內容	全天不斷重複以焦點模式報導洪仲丘、范左憲案情發展，令人感到不適。
申訴時間	102/07/19 18:30

申訴主旨	媒體一窩蜂報導相關內幕 誤導真象 煽動粗糙 有失傳媒應有道德之職
申訴內容	洪兵猝死 軍中禁閉室案 全國忿怒 媒體一窩蜂報導相關內幕 訊息排山倒海 一味追尋爆料 卻未詳實審查來源 令人茫然 誤導真象 煽動粗糙 有失傳媒應有道德之職 1. 與洪案不相關之退伍軍人 上節目言之鑿鑿 揭示疑是軍方文件 真假為何 2. 聽眾所見 電視頻道提供之畫面 並非記者親臨拍攝報導 實非事件現場 棚內主播亦未告示 3. 揭示之嫌疑畫面影帶 未註來源出處 憑導播一人之喜好 以可能疑是據說 即與播出 4. 希望頻道媒體勿再陷入亂源之惡名
申訴日期	102/07/19 13:53

①

留言主題	新聞台為什麼都是洪仲丘的新聞
留言內容	會不會太誇張了，從 50 轉到 55 每台都在報洪仲丘，除了這件事是沒有別的新聞可以報了嗎，我也想看其他的新聞，每次一發生什麼大事新聞台就瘋狂的報導，根本是疲勞轟炸，主管機關是不是該好好管一下，你們都沒有在看新聞嗎，可不可以發函請新聞台業者克制一下。
申訴時間	102/07/19 20:32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對特定新聞報導天數太長		
申訴內容	洪仲丘已死亡許多天，惟各有線、無線電視台對該事件一再播放，讓人心煩氣燥，甚至影響小孩心理，建議不要再繼續播放該新聞，連談話性節目及政論節目該停止播報，除非有最新事證或發展，否則應報導其他正面之新聞。爾後，有類此特殊事件，亦應有所規範，不要讓媒體無止境地大肆報導，		
申訴時間	102/07/19 19:03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姓名	準社工
性別	不願透露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過度報導洪姓士兵虐待致死案
留言內容	請約束各大電視台播報及討論洪姓士兵虐死案的時間，因為已經嚴重的影響 1.對洪家人的二度傷害 2.對疑似施虐的加害者家庭及本人不必要的傷害(受到社會大眾的輿論壓力及異樣的眼光)，就如同媽媽嘴雙屍命案的三位男性嫌疑人 3.家中有即將入伍當兵的役男恐懼 4.影響偵辦 5.損害台灣的國際形象。謝謝!
申訴時間	102/07/19 23:04
填表人	

1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台全日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21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申訴主旨	關於最近洪仲丘死亡之事件
申訴內容	<p>很多未經查証的流言與不負責任的爆料在新聞上播放，讓尚未有犯行卻因"交情"不好,而泛生出對這些人員的猜忌，試問要是這些人真的沒有做出"流言"與"爆料"的那些事，這些人之後該如何處於這社會？再者,新聞應該理性,客觀且公正的播放新聞,而不是一昧的加油添醋,讓不明白事情頭尾和不理性的民眾更生氣,猶如火上加油一般，使整個社會存在對某群体有偏激想法，這就像二戰前的日本媒体一般,本不該加入軸心國卻因媒体由自身的關點,意識的煽動,進而由人民向政府施压,加入軸心國發起西太平洋的二次世界大戰</p>
申訴時間	102/07/21 11:39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台
播出日期	102/07/21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台 50-55 台 全部!
申訴內容	新聞讓大眾知道消息這是好的，但過度炒作了吧，每一台轉過去都是仲丘~仲丘~仲丘~。前 1-3 天是重點新聞這我可以接受。但已經幾天了。每小時都重複的報，連有線電視自己做的新聞台還比較好看。請是否可以管制一下，人民也是需要知道國外的消息的。而不是國內發生了一件大事情，結果幾乎整個月都在報導這新聞。然後還要等爆出其他新聞時才會轉報其他的。
申訴時間	102/07/22 11:10
填表人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姓名	○○○
性別	不願透露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留言主題	洪仲丘死亡案件
留言內容	每天看到新聞天天一爆,轉到各個新聞頻道或是任何談論節目,都是在談論這種事,一直持續在疲勞轟炸我們人民的視覺跟聽覺神經~~各位 ncc 委員再任由新聞節目一直持續轟炸此一話題,難道就不能管一管嗎? 現在連開電視都嫌麻煩了.
申訴時間	102/07/22 20:14
填表人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申訴主旨	除了洪仲丘還有很多其他新聞可以報
申訴內容	陳情人申訴除了洪仲丘還有很多其他新聞可以報，像是就業、財經、民生等問題都很重要，洪仲丘問題已經報這麼久了，一直重複報，NCC 應該要管制讓新聞多報一些和人民生活有關的。
申訴時間	102/07/23 10:39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姓名	○○○
性別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 或相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不要再 24 小時報導....洪仲丘
留言內容	天吶!!!! 是沒有東西可以報導了嗎? 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一直報 一直報 一直報..... 疲勞轟炸..... 夠了沒@@ "??????????????
申訴時間	102/07/24 01:05
填表人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申訴最近談話性節目播報洪仲丘事件節目內容不妥
申訴內容	1.陳情人申訴最近 2-3 天東森新聞台關鍵時刻及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請名嘴及一些退伍軍官到節目中大肆、激動的談論洪仲丘事件，講的好像已經結案了、事實就是如此...等的感覺，這些名嘴、退伍軍官是在消費被害人，並影響檢警的偵查方向，請 NCC 約束媒體，不要讓媒體為了賺錢而聳動的製播節目、消費任何人，讓與事件有關係的親屬也受到傷害。 2.陳情人認為媒體現在做的事情，就和媽媽嘴事件一樣，明明還沒有結案，事實也不是媒體報的那樣，但是媒體就是在節目中做出激動的、講的好像已經結案了、事實就是如此...等的感覺。
申訴時間	102/07/23 15:54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電視節目應適可而止		
申訴內容	電視節目應適可而止，關於洪仲丘案，名嘴一直在說，沒的事好像說的像真的，應該要體恤家屬心情，以及閱聽大眾的視聽權益。		
申訴時間	102/07/23 11:17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申訴主旨	拜託阻止所有新聞台
申訴內容	我知道洪家事件目前還未釐清，但所有新聞台(TVBS、中天、東森、三立、民視)每天一直瘋狂播放有關洪家事件相關的新聞，不然就是軍中范先生怎樣怎樣的，聽了就煩！反倒是台灣當地或是國際新聞相對少很多，每天 24 小時，一直講同樣的新聞，已經聽兩週了！聽的很累，看的也很累，24 小時洗腦式播放，是不用播其他新聞嗎？請 NCC 要求他們每天選出一個時段幾分鐘做重點播報就好了，拜託！！
申訴時間	102/07/21 19:52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整點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13
播出時段	21:00~22: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主旨	新聞畫面違反分級，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內容	三之電視台晚間 2100 的整點新聞，處理士官被虐待死亡案，畫面違反電視新聞普級之規定。一、出現士官只有頭部的恐怖人頭照 二、出現士官恐怖全身裸體畫面。不僅違反衛廣法的新聞普級規定，也涉嫌違反兒少法規，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時間	102/07/15 13:51
填表人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時段重點新聞社會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17
播出時段	00:00~0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過度渲染新聞消費民眾
申訴內容	因為不能附選其它新聞同業並非針對單一電視台，洪姓下士案已連續報導數日已造成強暴視聽，透過 NCC 提出陳請，請立即改善，不要消費觀眾
申訴時間	102/07/17 06:32
填表人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19:00 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18
播出時段	07:10~07:2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報導怪力亂神
申訴內容	該新聞報導議員王定宇上三立節目時，胸口突然有一點血，是洪仲丘顯靈，新聞可以報導這種怪力亂神的東西嘛？
申訴時間	102/07/18 19:36
填表人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所有電視台撥放洪某人之死 次數過於頻繁		
申訴內容	所有電視台撥放洪某人之死 次數過於頻繁 對觀眾產生疲勞式轟炸不想看都不行 間接忽略國際重要事件的報導		
申訴時間	102/07/19 21:23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不願透露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申訴主旨	熱門話題無線上網媒體辦案譁眾取寵誤導視聽深度不足浪費新聞資源
申訴內容	10207 以來所有無線新聞台,強調一點"所有"而非僅中天一台,竟日播放洪仲丘疑似服役枉命案情,無時無刻都是跑馬新聞,製播之專家都很神,甚麼料都能爆,網路也跟著起鬨,惡性循環,媒體公審當事人,一點同理心都沒有,聳動浮誇烏龍八卦,誤導輿情,製造對立,其他新聞都置若罔顧,到底是媒體的問題還是觀眾喜愛這些,真的很無奈,教壞小孩子,社會風氣之差其來有自;"媽媽嘴咖啡"命案好像又有新線索了,也代表另一段疲勞轟炸又要開始上演了,偉大的 NCC,你們對商業台如此扯蛋脫序的劣跡,難道都束手無策嗎?我有良知,我願意花時間沉思建言,但我很無奈,媒體民粹慣壞了視聽大眾,但是絕大多數的人不想被無止盡的爛灌米湯,然而就如同此刻的無奈一樣,很多建言都是石沉大海,台灣的競爭力一點一滴的在這種無知民粹謾罵的惡磁場流失,地球的各端還有更多我們直得投入關心的事,台灣何其自私自大,獨攬扯到爛的議題,真的很不捨繼續這樣下去,對事件的家屬寄予同情憐憫,但你們的一舉一動,對台灣有關鍵性的影響,就在當下,是不是媒體及所謂的"專家名嘴"當事人等都該重新思考呢?愛這個國家社會就應該盡己一點心力,NCC 希望你們也能有點改善輿情製播的能力,每個個體若都能稱職的扮演好自我角色,台灣何足懼於政治議題,社會又何亂之有呢?難道無奈中就僅能以無奈收場嗎?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 唉唉唉 !!!
申訴時間	102/07/23 22:45

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E-mail			
電話/手機號碼		是否可以電話回覆	是
聯絡地址	臺北市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申訴主旨	反映電視媒體		
申訴內容	反映最近電試媒體一直報導紅仲丘事件,已經傷害國家及本人的腦袋,每天都在洗腦,請 ncc 對管制媒體不要太鬆散.		
申訴時間	102/07/24 19:33		

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真實姓名	○○○
性別	不願透露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節洪案新聞
播出日期	102/07/21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申訴主旨	每一家有線電視新聞台對洪仲丘案件從曝光至今，每天、每節新聞一再重覆播送，漠視觀眾其他新聞知的權利，真的請您們好好管一管！
申訴內容	如主旨：之前 Makio、洪船長等事件也是如此，一樣的新聞畫面，24 小時每天重覆播送，我們看得真的厭煩且無奈，觀眾有其他知的權利也有對特定事件不知的權益吧！請您們別再放縱媒體這樣無限上綱漠視觀眾其他新聞知的權利好嗎？該是時候出來管一管、發揮應有的作為啦，不要等到民眾受不了折磨，走上街頭抗議才好！拜託拜託！
申訴時間	102/07/21 18:10
填表人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3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意見回覆表

###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三，NCC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頻道於製播重大社會新聞時，報導方式有欠妥適等意見。

第 1、5 案，播出頻道：TVBS 新聞台

第 10、17 案，播出頻道：東森新聞台。

第 11、15、21、22 案，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第 18、19、20、24 案，播出頻道：三立新聞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 ※TVBS 新聞台：

洪仲丘事件是重大新聞，本台在新聞報導上力求客觀、公正的立場，理性分析軍隊文化的制度改革，和追求事件的真相，發揮媒體應有的守望功能。

我們一貫維持新聞多元化的播報原則，在新聞的播出上並沒有過度集中報導某一則新聞的現象，我們有相當大的比例報導國際和財經新聞。

#### ※東森新聞台：

一、此案為重大事件，在報導篇幅上，自然較一般新聞多，但是本台報導比例，在各新聞台之中，絕對非最高，也未有排擠其他國內外資訊播出之情事。

二、本台報導之新聞，均有依新聞處理原則，盡量查証平衡，追求事實真相，並且尊重被害人家屬之意願，從未接獲被害人家屬任何負面回應，絕無消費被害人之虞。

三、所謂疑似施虐的加害者家庭之報導，本台同樣抱持公平公正原則，讓遭指控施虐者家屬發聲，所謂社會大眾輿論壓力及異樣眼光，不管受害者或疑似加害者，在其成為公共議題之後，均得受到社會大眾檢視，來函指稱有所謂「不必要傷害」，並非因本台報導所致。

四、本台報導，從未涉及怪力亂神。

#### ※中天新聞台：

洪仲丘案是社會眾所矚目的案件，記者採訪第一線的回報，在了解軍方有刻意掩蓋、甚至湮滅證據的情況下，中天新聞進而深入追蹤，並了解到必須幫社會大眾追出真相的決心，事實上軍中有很多同袍看下去接連爆料，他們會提供相關事證，時間、地點，但中天新聞會經過查證，在了解確有此事後，才進而揭露出來。軍方、軍事檢察官在媒體的一一揭露後，才不得不正視並回應相關問題，除此之外，中天新聞並無偏廢其它重要國際新聞的報導，例如：全球氣溫再飆高、西班牙高鐵翻車、狂犬病議題及 Q&A 小常識、文茜世界財經週報等專題節目報導，也感謝觀眾的來函指教。

#### ※三立新聞台：

案由 18:經調閱當天側錄畫面，民眾所指恐怖畫面，均經過馬賽克及抽色、變色處理。並僅擷取局部照片，非全部呈現。

案由 19:由於洪仲秋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根據案情發展，三立新聞均隨時調整比例篇幅，國際外電、民生消費、醫療衛生(如狂犬病)....等新聞均有報導播出。

案由 20:黃定宇議員純屬個人行為。並未刻意將其神魔化！

## 「洪案」開講 20 天 彭華幹：快崩潰了

【聯合報／記者葉君遠 台北報導】

2013.07.31 03:20 am

戴立綱的「新聞龍捲風」連談洪案超過 20 天，配合的名嘴彭華幹私下抱怨「我快崩潰了」，他無奈說：「談到後來，大家都在這議題裡雞蛋挑骨頭，但電視台有收視考量，我們能不談嗎？只能等這議題自然消滅。」他推斷，在洪仲丘出殯後，大家才有可能停下來。

「洪案」猶如去年初的「Makiyo、友寄隼司機案」，野火燒起欲罷不能，事發至今各新聞台、談話節目天天在小細節鑽出新花樣。在「新聞龍捲風」裡擔任來賓的彭華幹私下向其他節目製作人抱怨「我聊到都快崩潰了」，求證本人，他說：「不是快，而是已崩潰，但能不談嗎？就像再怎麼不願意，當個記者就是得去生新聞，生內容。」

「洪案確實可憐，但眼前狂犬病開始要蔓延，難道有可能死更多人的事件沒人想談？」彭華幹說：「電視台一切看收視，洪案天天談，收視率就是高，狂犬病、江揆換閣員都沒辦法取代，其實身為名嘴，我們跟觀眾的疑問是一樣的。」

已有觀眾受不了罵名嘴治國、是背後魔鬼，彭說：「我不在乎觀眾網友意見，身為名嘴，我們先盡伸張正義的義務，但後來慢慢變成雞蛋挑骨頭，也非我們所願。」



天天談「洪案」，彭華幹坦言快瘋了。

圖／中天提供 [分享](#)

【2013/07/3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全文網址：[「洪案」開講 20 天 彭華幹：快崩潰了 | 廣電頻道 | 娛樂追星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ENTERTAINMENT/](http://udn.com/NEWS/ENTERTAINMENT/)

[ENT7/8063875.shtml#xzz2acFmE5Bc](http://udn.com/NEWS/ENTERTAINMENT/ENT7/8063875.shtml#xzz2acFmE5Bc)



# 媒體瘋追洪仲丘案 警大教授葉毓蘭：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NOWnews.com 今日新聞網

2013年7月31日 11:30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下士洪仲丘枉死案全台媒體緊盯進度，不過，卻有聲音認為媒體太過，警大教授葉毓蘭在臉書留言指出，台灣媒體經常性的被少數議題「蓋台」，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葉毓蘭今(31)日上午8時許，在臉書貼出一條新聞連結，是聯合報報導「『洪案』開講20天 彭華幹：快崩潰了」，報導指出，戴立綱的「新聞龍捲風」連談洪案超過20天，配合的名嘴彭華幹私下抱怨「我快崩潰了」，他無奈說：

「談到後來，大家都在這議題裡雞蛋挑骨頭，但電視台有收視考量，我們能不談嗎？只能等這議題自然消滅。」他推斷，在洪仲丘出殯後，大家才有可能停下來。

葉毓蘭說，這個名嘴講出人話了，台灣媒體經常性的被少數議題「蓋台」，其他人知的權利呢？底下回應則說，「真的！這20天世界其他角落發生什麼事在新聞都看不到...」、「終於.....春藥還是支持不了太久的！」、「我倒覺得這不是人話，只是大家都在鬼話，已經到了扯不下去的時候，這個媒體的一種反向操作罷了.....還是鬼話」。

另外，她也轉貼聯合報社論「人之為人」寫道，「重點是；有些人，根本不把其他人當人，也不知道我們是人！台灣讓一群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人，搞到越來越沒有人味了！」



洪仲丘服役遭虐死，軍檢署31日上午宣布偵結起訴18人，能告慰洪仲丘在天之靈？(圖／取自洪仲丘臉書)

原文網址：[媒體瘋追洪仲丘案 警大教授葉毓蘭：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 頭條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3/07/31/91-2969283.htm#ixzz2agD0yK18) <http://www.nownews.com/2013/07/31/91-2969283.htm#ixzz2agD0yK18>



葉毓蘭透過聯合報App 分享了一條連結。

約 1 小時前

這個名嘴講出人話了

台灣媒體經常性的被少數議題「蓋台」  
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洪案」開講20天 名嘴彭華幹：快崩潰了 | 聯合新聞網  
forum.udn.com

戴立綱的「新聞龍捲風」連談洪案超過20天，配合的名嘴彭華幹私下抱怨「我快崩潰了」，他無奈說：「談到後來，大家都在這議題裡雞蛋挑骨頭，但電視台有收視考量，我們能不談嗎？只能

原文網址：[媒體瘋追洪仲丘案 警大教授葉毓蘭：其他人知的權利呢？ | 社會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3/07/31/138-2969283.htm#ixzz2acGPCbBu) <http://www.nownews.com/2013/07/31/138-2969283.htm#ixzz2acGPCbBu>

# 嚴長壽：電視台變洪案法官

 中央社 - 2013年7月30日 下午 8:06

（中央社記者盧太城台東縣 30 日電）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今天表示，每個電視台在這次洪仲丘案幾乎都是法官、檢察官，大家固應監督，但不應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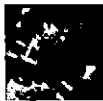
身兼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的亞都麗緻飯店總裁嚴長壽，應台東縣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郭淑珍邀請發表演說，為台東的未來發展把脈。

嚴長壽認為，公民的素養很重要，民眾應拿出自己良心，而不是一直向政府索取資源，例如學費補助，如果自己有能力的話，可以挺身而出，放棄政府補助，讓這些資源放在更需要的地方，像是弱勢者教育，都是很好的作法。

他說，台灣最好的時代已過去了，未來不會再有，當以前存下的資源逐漸耗盡，台灣恐怕會成為下一個希臘。

目前外界關注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嚴長壽說，這案子已經被講爛了，「好像每個電視台都是法官、檢察官，越講越離譜」，這案子應該監督，但不要強加干涉。1020730

## 九把刀：與其批名嘴 不如要曹學弟好好辦案



陳思豪

2013 年 7 月 30 日 11:49

記者陳思豪／台北報導



九把刀上午與知識、藝文界學者、人士，一同參加呼籲朝野政黨實踐民主審議、誠實評估衝擊、重啟服貿談判。〔圖／記者陳思豪攝影〕

針對名嘴董智森、陳揮文對洪家的批評，知名作家九把刀今（30）日表示，大家不應過度討論這些名嘴的評論，畢竟每個人自由的評價一件事情，就是台灣可貴的地方。與其如此，大家不如認真來要求曹金生學弟，要他好好辦案，對案情還比較有幫助。

九把刀上午與知識、藝文界學者、人士，一同參加呼籲朝野政黨實踐民主審議、誠實評估衝擊、重啟服貿談判記者會，要求政府嚴格審查服貿協議。

對名嘴近期的批評，九把刀認為不需要過度回應，因為這都無助案情儘快找到真相，但他直言，強者就應該同理他人感受，「我們沒有發生不幸遭遇，所以更應該要同情那些受害的人」。

九把刀認為，有些東西受害者家屬一直要不到，包括真相、錄影畫面，但這不代表家屬 26 天要不到，第 27 天再要就是無理取鬧。「對的事情做了 26 天，不會因為到了第 27 天就變成錯的」。

至於本周的第二次遊行，他認為，如果屆時案情有好的進展，或許可以改為溫暖的紀念晚會來送洪仲丘一程，但如果政府還是厚臉皮，案情毫無進展，屆時就會變成真正的抗議活動。

關鍵字：九把刀 名嘴 董智森 陳揮文 洪仲丘

原文網址：[九把刀：與其批名嘴 不如要曹學弟好好辦案 | 頭條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3/07/30/91-2968826.htm#ixzz2acGunEwD)  
<http://www.nownews.com/2013/07/30/91-2968826.htm#ixzz2acGunEwD>

## 洪案起訴 18 人 黃達元：輿論發揮功能

### TVBS

江國慶案委任律師黃達元：「江國慶案跟洪仲丘案共同點，其實都是輿論，社會輿論來關心這個案件，那才有辦法促使，這些司法機關或軍事機關，能夠全力的來調查，沒有這樣的輿論壓力，其實他們沒有辦法，做這麼詳細的調查，可能就當成一般的案件，甚至搞不好就是，意外死亡就結束了，那輿論壓力在這個案件裡面，其實發揮了很大的功能，那我們也希望說，輿論持續關心這樣的案件，因為其實這也是我們軍中人權的一個指標，這樣的一個人權指標，如果沒有辦法確立的話，其實對往後，你說大家子弟，還要繼續去軍中服役，還是有很大的擔心。」

記者：「因為軍法這邊太封閉，所以會造成像這樣的狀況？」

江國慶案委任律師 黃達元：「其實江國慶案，主要我認為是，軍法機關出了一些問題，但是洪仲丘案呢，前段其實不是軍法，前段是這些，可能軍中的這些長官，是不是有濫用職權的問題，或是說，有這些、可能要挾怨報復這種心態下，去產生的一個案件，那軍法是在案發後，甚至在行政調查後，才開始做調查，所以洪仲丘案，軍法是屬於比較後段，那目前我們看軍法，給大家的一個結果，就是這個起訴書，那後續這個，軍事法院是不是會照單全，還是會做出不同的判決，其實這一樣值得大家來關心的。」

記者：「你覺得有可能照單全收？」

黃達元：「我認為未必，因為現在的軍事審判法裡面，軍事法院它開庭的過程，其實跟我們一般司法，開庭的流程大致雷同，他一樣有交互詰問的程序，那以這個案件來講，起訴的人高達 10 幾個人，那每個人可能都請律師，也各自想要傳訊他想傳的證人，那這樣的案件，我相信它開庭的次數，絕對是非常多，那所需要的時間也一定非常多，包括它偵查以前，我們看的出來，他說他已經傳多少個證人，我相信這個卷宗的比例也非常多，所以這樣案件的情況下，其實畢竟很多證據不足的時候，你是不是要仰賴證人，那證人交互陳述，可能難免，不一定一致，那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造成說，軍事審判機關判決的結果，跟軍事檢察官起訴的內容不相符，所以我們不能肯定，檢察官起訴這些，軍事法院就一定這樣判，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說，因為檢察官沒有起訴到的部份，其實軍事審判機關也不能判。」

【加入 MSN 新聞粉絲團】

內容來源：TVBS 新聞 更新日期：2013/7/31 16:42

## 2013-8-4 白衫軍相挺 洪母感動要勇敢

### 盼放下仇恨 平和送仲丘



「公民一九八五行動聯盟」昨發起「萬人凱道送仲丘」活動，群眾身穿白T高舉滴血眼睛圖像，要求查出真相。  
(記者羅沛德攝)

### 盼放下仇恨 平和送仲丘

〔記者陳慧萍／台北報導〕公民一九八五行動聯盟昨晚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萬人凱道送仲丘」晚會，現場湧進超過二十五萬人，洪媽媽感謝台灣人民、媒體，努力追真相，「有這麼多人在努力，我也應該勇敢」；洪仲丘告別式的日子，希望大家能暫時放下仇恨，用最平和的心情，送仲丘最後一程。

洪仲丘家屬今天將舉行告別式，昨晚聯盟先帶領群眾為洪默哀三十秒，並播放由洪仲丘成大同學製作的紀念影片；在場群眾看著洪仲丘生前開朗活潑的笑容，不少人搖頭感嘆，如此青春美好的生命，竟然就這樣消失。

### 群眾加油聲 響徹凱道上

洪媽媽、洪姊洪慈庸等家屬，約晚間八時許在律師團陪同下登台，在場群眾立刻報以熱烈掌聲，大聲為洪家人高喊「加油」。

洪媽媽致詞時，首先代表所有家屬，感謝台灣人民如此努力，幫忙洪仲丘向軍方要真相；洪媽媽泣不成聲的說，七月三日接到軍中電話趕至三總時，「看不到仲丘原本的樣子！」因為兒子插滿管子，全身滲血，整個人腫了起來；這是她做媽媽最心碎的日子，因為她那個開朗、活潑、體貼、孝順的小孩，「就這樣沒有了！」

### 洪母泣訴內心的煎熬

洪媽媽說，軍方只給他「熱中暑」三個字，她完全無法想像，這麼健康的小孩，怎麼會因為這三個字就沒有了？她說，「這一個月來，我內心的煎熬，真的無法以語言形容」，語畢，隨即泣不成聲；民眾則齊聲高喊洪媽媽加油，為她打氣。

### 不捨重擔放女兒身上

洪媽媽說，希望軍方能給仲丘和整個社會一個交代，事情發生一個月了，她等不到真相，等不到軍方的誠意；她淚流滿面訴說，這段時間，自己什麼事情都做不了，什麼都依賴洪慈庸，「這麼重的擔子，完全放在一個女孩子身上」，真的很不捨。

洪仲丘義務律師邱顯智昨晚在凱道陪同洪媽媽及家屬上台則說，律師團在軍檢署提出多項證據，但最後都沒有出現在軍檢起訴書，雖然律師團對軍檢制度抱持懷疑，但是場外有人民支持，律師團一定會努力奮鬥到底，讓真相水落石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035384.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898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媒體播報「颱風」訊息相關意見影本1份(如附件，民眾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請查照。

說明：依據102年7月14日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編號20130714T00001)移案表(陳情網)辦理。

正本：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會傳播營管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案件編號	20130714T00001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TVBS55
播出日期	102/07/06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其他
申訴主旨	對於颱風報到過於密集,影響民心
申訴內容	<p>每當有颱風生成時,國內所有新聞台 (TVBS 只是其中之一) 在其尚未正式生成命名前,即開始 24 小不間斷的報導(有此必要嗎?)或許對於住在鋼骨建築結構建築中的人們,其防颱措施可能只是將窗子關上就好,但對於住在曾為災區的民眾而言,提前一週的連續 24 疲勞轟炸式的報導,這是無止境的煎熬,所以,希望你 NCC 能管制一下,看是否要以距離遠近來管制報導次數也好,還是以其他方式都好,總之,不可任由業者作無限制 24 小時的疲勞轟炸,這是人民所不樂見的.</p>
申訴時間	102/07/14 07:46

第一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民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2 年 7 月 23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a href="http://www.youtube.com/watch?v=RtNzpQrTqi4">http://www.youtube.com/watch?v=RtNzpQrTqi4</a>            這則民視新聞的敘述非常明顯是在為特定幾家飯店打廣告(福容、金典、裕元)完全就是置入性行銷！            根本分不出來是新聞還是廣告！            甚至連優惠方案和贈品都寫出來了！            觀眾最大雖然父親節的慶祝方式大家都很關心，不過這種法廣告直接置入到新聞裡的手法還是讓人覺得很煩我想看的是新聞，而不是一則又一則的廣告廣告用新聞包裝，現在的媒體已經墮落成這樣了嗎？            報導內容：            2013-07-23            因應不景氣，今年飯店檔期提前半個月推優惠方案，四人同行用餐下殺八八折。(民眾1：就有送什麼東西，我就會覺得還不錯；民眾2：就可以省一點啊，但是服務品質和食材，還是會注意到啦) 乾烤澳洲帶骨牛排，前菜是生蠔和義式龍蝦湯，這些飯店過去從來不做父親節優惠，今年也破例促銷。價值 5000 元套餐，還能入住萬元豪華套房，加起來只要 8800。(飯店業者：現在景氣有些不好，所以消費者在選擇專案上，會特別去比較，所以我們這次特別推出了一個相當優惠的專案。) 響應不景氣，各家飯店送很大，像是訂桌就送紅酒和龍蝦，或是打完折扣再送烤田螺，高檔帝王蟹鍋也成為誘因之一。(飯店業者：父親節和母親節不一樣，那母親節是只有在五月第二個禮拜天，那我們拉長父親節的時間讓消費者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選擇，那也刺激消費) 壓低價格刺激來客量，各家飯店摩拳擦掌，要在一片不景氣中，衝出父親節亮眼業績。</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民視新聞僅為服務觀眾，提供父親節實用資訊。            新聞一開始，還有兩家僅提優惠方案，未提及名稱的飯店(晶華、西華)，全文總共五家飯店(福容、金典、裕元、晶華、西華)橫跨北、中、南各地，而非觀眾所說的，僅報導三家飯店(福容、金典、裕元)，且新聞站在觀眾立場，比較多家業者優惠條件，具有新聞性，而非單一業者報導，並無置入行銷之意圖與事實。</p>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 第二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2 年 6 月 5 日 19:42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內容雖為比較各式航空公司拉客招數，但明顯復興航空佔據整篇新聞，且新聞中不斷出現商標，出現商標時間 0:45 右邊中間 (部分) 0:52-1:01 左上角(全名) 1:02 右邊 (部分) 1:07-1:08 (部分) 開拍之後才用手遮住 1:51(全名)</p> <p>不停介紹復興航空新推出的萬元耳機，還請業者介紹，相較之下與他比較的日籍航空什麼都沒有，在 2 分 10 秒中僅出現 15 秒，除此之外緊貼著下一篇比較我國長榮中華復興三家航空公司近期新聞的中國直航路線時，僅有復興航空完整露出商標，前一段可能還不太清楚商標需要仔細看，頂多知道是紫色的，但下一篇馬上大喇喇的露出，讓人可以輕易聯想到，報導中還特地說復興航空來勢洶洶添購兩架 A330，既然是比較明明長榮華航也有增購為何不比？反而單方面的捧復興航空，這不是廣告是什麼？</p> <p>對於這種偽裝成新聞的廣告希望能夠裁罰並且道歉，利用人民對於新聞客觀性的認知來達到廣告的效益十分不道德，還有他們的申訴專線一直忙線中，從晚上 12 點一直到早上 10 點我都打不進去，希望能盡快給我答覆，或是幫我跟 TVBS 申訴並給我詳細的過程。</p> <p>報導內容: (請申訴人提供或提供日期)</p> <p>6/6 00:15-00:17 新聞夜視界</p> <p><a href="http://news.tvbs.com.tw/entry/214230">http://news.tvbs.com.tw/entry/214230</a></p> <p><a href="http://news.tvbs.com.tw/entry/214225">http://news.tvbs.com.tw/entry/214225</a></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本篇報導在反映各家航空公司為提升【商務艙】訂位率各出奇招，並訪問民眾的反應，既無寫出各家航空公司的品牌、畫面中也以三分割方式呈現三家業者的行銷方式，力求平衡報導，並無違反自律公約或廣告化的情況。</p> <p>新聞報導提到各家業者的案例，分別為復興航空新增萬元耳機，強調可消除飛機噪音；長榮航空推出楊丞琳代言，可以躺平的座椅，還有全日空將拉麵端進商務艙。全篇報導，並無針對單一特定航空業者出現宣傳的字眼。反倒是所採訪的民眾回答，【偶爾一次可以考慮(搭商務艙)，如果經常出國，可能就沒辦法這樣】、【耳機…用普通耳機就好，反正都聽得到】，突顯航空公司的行銷方式不見的獲得認同。</p>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第三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壹電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2年6月27日-6月30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這幾天張安樂新聞蓋台皆有著墨，然壹電視新聞台卻撲天蓋地，並把罪犯當作英雄來報導，不但幾乎占盡整點新聞時數，並置入性的用專訪，特集及談話性節目來渲染，時間分配比例完全不對等，並且罔顧閱聽人權益，幾乎完全不報導其他新聞，此台自脫離壹傳媒後言論方向丕變，值得貴基金會仔細觀察。</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白狼返台不僅是重大通緝犯跨海投案，更掀起兩岸統獨議題，當天屬重大新聞，由於適逢周六假日新聞比較少，因此播出相關新聞比例上顯得較高。</p> <p>二、壹電視特別留意標題與用語避免英雄化，同時在議題呈現上也質疑整個警方押解過程的不合常理、並做民意調查：四成多民眾擔心台灣受黑道影響政治、五成五民眾不贊成白狼一國兩制的理念。雖有專訪，但也邀請兩位特別來賓，民進黨立委段宜康與資深媒體人鐘年晃與白狼辯論。由所播出的新聞標題可看出含蓋不同觀點：</p> <p><u>排場大！上千警押解 挨批「替狼作秀」</u></p> <p><u>上銬秀促統文宣 白狼歸案爆「套招」</u></p> <p><u>返台照劇本走？ 白狼嗆警「這是約好的」</u></p> <p><u>宣揚理念寧被銬 白狼回台扯統戰</u></p> <p><u>44%民眾擔心台灣受黑道影響政治</u></p> <p><u>55%不贊成白狼一國兩制理念</u></p> <p>三、無論如何，如仍造成觀眾有太頻頻與英雄化的疑慮，壹電視自當深刻檢討，並已在七月二十二日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做為今後處理類似議題之參考。</p>	

回覆人：壹電視新聞台